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

一九七七年五月九日和二十三日 至六月十七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 (A/32/38)

联 合 国  
一九七七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 录

〔原件：英文/法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一 结论和建议 .....	1 - 38	1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未来工作方案 .....	1 - 5	1
B. 评价 .....	6 - 7	3
C. 关于深入审查的各项方案的建议 .....	8 - 20	4
D. 相对增长率的差异 .....	21 - 28	12
E. 一般资源问题 .....	29 - 30	14
F. 协调 .....	31 - 38	15
二 本届会议的组织 .....	39 - 51	17
三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52 - 240	20
A. 概述 .....	52 - 59	20
B. 方案预算：概述 .....	60 - 66	22
C. 评价的方法和程序 .....	67 - 78	24
D. 新闻 .....	79 - 112	27
E. 人类住区 .....	113 - 137	34
F. 运输 .....	138 - 166	40
G. 环境 .....	167 - 190	48
H. 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 .....	191 - 194	55
I. 海洋经济和技术 .....	195 - 203	56
J. 公共行政和财政 .....	204 - 208	59
K.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 .....	209 - 221	60
L.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 .....	222 - 227	63
M. 人权 .....	228 - 232	64
N. 方案制订程序和计划及预算周期 .....	233 - 240	65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四 行政协调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	241 - 297	68
A. 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度报告...	246 - 253	69
B. 方案规划 .....	254 - 258	71
C. 关于方案规划文件的事先协商 .....	259 - 267	72
D. 资料系统 .....	268 - 270	74
E. 方案问题 .....	271 - 278	75
F. 农村发展 .....	271 - 285	78
G. 国际儿童年 .....	286	79
H. 科学和技术 .....	287 - 292	79
I. 有关跨国公司的问题 .....	293	81
J. 教育和训练 .....	294	81
K. 国际年及周年纪念 .....	295	81
L. 方协委会和行政协调会的联席会议 .....	296 - 297	81

附 件

一 第十七届会议议程 .....	83
二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	84

简 称

行政协调会	行政协调委员会
方协委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美经委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委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资料系统组委会	资料系统组织间委员会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 第一章 结论和建议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未来工作方案

#### (一) 制订优先次序的问题

##### 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中规定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其中第2(a)段说，委员会应‘建议中期计划内所列联合国各项方案的缓急次序’，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中期计划的第31/93号决议第10段，

1. 确认由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担任审查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中各项方案的工作，因此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规划、拟订方案和协调方面的主要附属机关，有必要的能力可对联合国各项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作出建议；

2. 敦促各附属机构不要就中期计划中概述的，各项主要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作出建议；

3. 请这类机构透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议，提议拟给予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各种次级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

2. 委员会建议大会指示秘书长，就他即将提出的方案预算草案的每一项方案，指出现有或提议的次级方案或方案构成部分中所有约占为提议的方案所请资源的百分之十并且将获给予最高优先次序的部分。也将请秘书长就每一项方案，指出次级方案或方案构成部分中，约占为提议的方案所请资源的百分之十并且将获给予最

低优先次序的部分。在目前这个阶段，本建议只适用于经济、社会和人道事务领域中的各项方案。

3. 委员会结论说，在就未来相对增长率作出决定时，应当<sup>1</sup>：

(a) 在每种情形中，说明主要方案的增长率是否只适用于中央单位，如果不是，则应就各区域方案的有关增长提出指导；

(b) 在方案一级的这种增长率的范围内，提出任何有关更动次级方案一级的优先次序的警告；

(c) 说明委员会在对经常预算的相对增长率作出建议时，对于能否获得预算外经费一点所根据的假设；

(d) 对于小型方案如有正当理由，应该规定相当大的增长率，使其至少能有相当于增加一名员额的最低限度的资源增长。

### (二) 将于一九七八年评价的领域

4. 委员会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深入审查下列各项方案：(a) 海洋经济和技术；(b) 公共行政和财政；(c) 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

### (三) 委员会将来履行协调职司的方法

5. 委员会结论认为，将来最好按部门而不要按组织审查各机构的活动，委员会将在每届会议上指出几个组织积极参与的一些领域，以供下届会议审议。并将就每一个领域向方协委会提出报告，使委员会能够审查各组织的参与情形，并评定其活动的相辅相成的程度（见第244—245段）。

---

<sup>1</sup> 委员会关于本主题的讨论见第60—66段。

## B. 评价

### (一) 一般改进的准则

#### 6. 委员会建议<sup>2</sup>：

(a) 应在方案规划阶段开始应用成绩指标，以期测度方案的实施和成果是否符合目标；

(b) 中期计划和评价报告中应确定在国家一级，或适当情形下在区域一级，方案产出的预期接受者的类别；

(c) 应作出系统化的努力，透过如进行调查和向有关机构发出通告等方法，使方案产出的使用者或“对象”的意见也能回授到评价和方案拟订过程之中；

(d) 应该设法改进，更清楚地说明哪些活动或方案构成部分已经过时或是效用不大；

(e) 未来的评价应阐明已评价的活动或方案构成部分同正在进行的和提议的活动或方案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

(f) 应分析专门机构中已评价的方案和有关方案之间的关系；这种分析应指出整个系统用于这些方案的资源的水平，并且应当提到事先协商对方案拟订和实施的影响；

(g) 应当加强努力，透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联合检查组的合作，根据最大程度的共同原则和准则，确定评价方法；

(h) 应请联合检查组在其任务范畴内，继续协助委员会透过对未来评价报告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执行评价职务。

---

<sup>2</sup> 委员会关于本主题的讨论见第67-78段。



## （二）将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的评价报告的准则

### 7. 委员会决定：

- (a) 秘书处不需要提供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的内部评价报告，因为预期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会很详尽（见第204—208段）；
- (b) 不需要关于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的评价报告，虽然将深入审查中期计划中讨论这个主要方案的一章（见第191—194段）；
- (c) 将关于海洋经济和技术的内部评价报告用来作为关于方法的讨论的基础，因此，将请秘书处提出本报告作为模式，并在其中提到关于方法上的种种困难，特别是详细说明影响时的困难的讨论经过（见第195—200段）；
- (d) 关于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的内部评价报告应着重分散秘书处的努力的问题，因为这方面有很多法律规定的个别活动。报告应列出秘书长认为产生效用不大的活动的那些任务，如果有需要，并应包括统一法律草案以供委员会审议。只有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的产出和影响需要加以分析。委员会将收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题为“加强联合国内的社会发展部门”的第2079(LXII)号决议规定成立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见第209—221段）。

## C. 关于深入审查的各项方案的建议

### （一）新闻<sup>3</sup>

#### （a）方案审查

<sup>3</sup> 委员会关于新闻方案的审议见下面第79—112段。

## 8. 关于方案审查：

(a) 委员会认为新闻协调小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应成为一个适当的分别执行专家顾问、方案审查、制订优先次序和全盘政策指导及预算监督等职司的体制框架；

(b) 但委员会建议，新闻事务咨商小组应着重于提供具体的专业咨询意见和建议，以期把最好的技术方法用于最有效地传播新闻方面；因此

(一) 应加强组内的专门知识的程度；

(二) 秘书处应改进它对小组的技术支助，特别是提供更恰当合用的文件。

## (b) 方案监查

9. 为了提高其活动的效率起见，新闻厅应拟订办法，透过下列措施评定这些活动的影响：

(a)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对使用新闻厅材料作出更有系统、有组织的回授；

(b) 有选择地调查使用新闻厅材料者的意见；

此外，联合检查组应协助政府间机构进行方案监查工作，用抽查的方法来评定各新闻中心的效率。

## (c) 方案方针

10. 委员会建议新闻厅应透过下列方法更有效地确定其方案的重点：

(a) 更明确地指出和更清楚地辨明可以产生最大影响的目标对象。委员会认为，对于这种对象没有可靠有效的成绩指标时，应当把重点放在转播新闻的工具上。

(b) 在对无线电广播的兴趣显然日益减低，而且对象的兴趣也不明确的地方，较不强调无线电广播工作，但比较优先强调实际利用联合国材料的电子新闻工具渠道；

(c) 更加强调用本地语言转播的工作。

(d) 出版物方案

11. 委员会对新闻厅若干定期出版物的时间间隔表示关心：

(a) 特别是《联合国年鉴》的令人无法接受的拖期，造成了过渡期间有关本组织的最新参考资料中的一段空白，为了弥补这种空白，委员会重申：

(一) 应以更有效的管理和生产方式来加速出版《年鉴》；

(二) 应按季准时出版联合国《月报》的各种语文本，并且应提供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目前和即将进行的活动精确而较简明的新闻；

(b) 应按月出版关于如联合国人员的任用及对各项基金的捐款等事项的新闻稿。关于各主要机构的附属机关、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的报导，应更紧密地切合使用者的预期需求，如果有关机构提出要求，也应限于背景和最后总结报导方面。

(e) 资源和增长率

12. 委员会注意到，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方案预算中的新闻方案的实际增长率同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指定并经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93号决议核可将其列入“比平均数低得多”的一级不一致。

13. 委员会建议大会：

(a) 将新闻厅方案的增长率维持在“比平均数低得多”的一级上，将节余的资源按照第14(4)(c)段所载建议中指出的程序，改用于非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的运输方案；

(b) 考虑到下列各项因素，达成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方案预算的必要裁减：

- (一) 一持不变更加强调经济及社会方面的新闻，并在经常预算中反映出来；
- (二) 因此，应将新闻厅预算中已经确定其优先次序低于经济及社会新闻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例如（上面第10(b)、11(a)(二)和11(b)中提到的）短波广播、《月报》的出版，周期和新闻稿的范围等——的资源重新予以分配。

## (二) 运 输<sup>4</sup>

14. 委员会根据对联合国和其各专门机构运输活动的审查，同意关于分配运输领域主要职责的下列建议：

### (1) 运输方式

#### (a) 民航

- (一) 国际民航组织对国际民航活动各个领域负有全盘职责；
- (二) 在区域一级，与各专门区域性民航组织合作履行这种职责，如这种组织不存在，则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

#### (b) 海运

- (一) 在全球一级，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负责主要是技术性 or 关系海运安全的海运事项；
- (二) 在全球一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负责贸易和发展以及有关海运的问题；

---

<sup>4</sup> 委员会关于运输方案的审议见下面第138-166段。

㉓ 作为其内陆运输活动的一个日益重要的附加部分，各区域委员会，在其全面多种任务范围中，还负有关于航运的技术和广泛发展方面的职责，并应斟酌情形，分别与海事组织和贸发会议合作履行这种职责；

(c) 陆运：

至目前为止，关于这种运输方式（包括内陆航道）的职责由联合国总部和各区域委员会分担。委员会建议，总部在这方面的职责应转交给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总部将只保有涉及一个以上区域的运输制度和技术问题的职责。

(2) 在整个系统一级的全盘运输事项

委员会建议关于下列各方面的主要职责应由指出的机构担任：

- (a) 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贸发会议；
- (b) 集装箱运输：贸发会议；
- (c) 新的运输技术：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 (d) 危险货物的运输：欧洲经委会代系统负责；
- (e) 信息贮存和恢复，提供系统内运输经济和技术研究及报告的目录：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3) 联合国系统活动的协调

- (a) 在政府间一级，协调职司应继续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执行，并应透过其政策和方案协调委员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来进行；
- (b) 在秘书处一级，涉及几个组织的事项的全盘协调职司应继续在行政协调委

员会范围内由经济及社会事务部负责与机构间事务和协调厅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执行。

#### (4) 各项建议的执行

为执行旨在分散陆运活动的那些建议，委员会建议大会：

(a) 将方案构成部分6·4(干旱地区廉价建筑工程)、7·2(发展中国家的农村运输)、7·3(关于使用航道、沿岸航运、短距离海运的研究)的职责和有关的资源移交给各区域委员会；

(b) 将运输部门在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由开发计划署出资进行的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职责和有关资源包括用于实务和行政支助的资源，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前或至迟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前，完全移交给各适当区域委员会并作出转调工作人员的适当安排；

(c) 请秘书长透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方案预算提案，充分利用因实施第14(4)(a)和(b)、13(a)和23(a)段中所载建议而产生的全部资源，来增加非洲经委会、拉美经委会、西亚经委会、亚太经社会的运输方案的活动；

(d) 请秘书长在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内，利用实施第14(4)(a)和(c)段所载建议后剩下的资源，成立上面第14(2)(e)段提到的运输技术和经济新闻系统。

### ㊦ 环境<sup>9</sup>

15. 委员会认为地中海计划项目是合作的模范，并建议尽可能广泛利用环境规划署在这方面累积的可贵经验。

---

<sup>9</sup> 委员会关于环境方案的审议见第167-190段。

16. 委员会建议未来的方案拟订工作应使各区域委员会更均等地参与环境活动。

17. 将来制定优先次序时，应特别强调关于环境和发展的次级方案。

(a) 自然灾害

18. 委员会根据提供给它的资料，对环境规划署在自然灾害领域的方案的明确作用，仍然有一些保留。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其他方面也有“协调和催化”行动的任务。该方案是大会一九七六年一项决议的主题。该决议要求增加资源，以确保维持一个增强的办事处。在这种情形下，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透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进一步澄清救灾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的职责的明确分野。

(b) 增长率

19. 关于增长率：

- (a) 委员会注意到，在秘书长提议的方案预算中关于环境方案的全盘增长率是属于“比平均数高得多”的一类。
- (b) 委员会并注意到，这项增长率几乎完全是由于把预算外经费转入经常预算所致。就这一个方案而言，这种转移的基本问题涉及长期存在的法定任务的解释。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都在审查这个问题。
- (c) 委员会还回顾，在根据其一九七六年对中期计划的审查而提议将环境方案的相对实际增长率列入“比平均数低得多”的一类时，它曾明白表示，其判断完全是根据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作出的。就环境方案而言，仍然很难了解该方案同联合国各项方案其他构成部分相较之下所具有的确切性质

和目的。 很多这种不明确之点已因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作出努力，提出了明晰的文件，应答了所提出的其他问题而获得澄清。 在这种情形下，委员会建议大会应使环境规划署的相对增长率维持在接近而不超过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的平均数。

#### 四 人类住区

20. 委员会对人类住区方案不作建议，因为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关于制度方面的结果还在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中（见第113—137段）。



## D. 相对增长率的差异

### (一) 概述

21. 委员会对某些提议的方案中与大会在第 31/93 号决议中所核定的相对增长率不符，表示关切。

### (二) 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sup>6</sup>

22. 委员会注意到：

- (a) 在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方案预算中此一主要方案的 6% 实际增长率，不符合委员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所规定并经大会第 31/93 号决议核可的“平均数”；
- (b) 为中央实务单位，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提议的 3.6% 的实际增长率，也不符合规定的“平均数”。

23. 委员会建议大会：

- (a) 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的实际增长率应维持在大会核可的平均增长率以内，而省得的资源应按照上文第 14(4)(c) 段建议中所述程序，改用于非洲经委会、拉美经委会、西亚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的运输方案；
- (b) 社会事务司在总部的方案组成部分 1.6（估计青年的需要和期望），在日内瓦办事处的方案组成部分 1.1（青年的参与发展）和 2.1（有关青年成长的政策和方案）及其它以欧洲为主的活动，应该终止；
- (c) 为在总部的方案组成部分 1.2（向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团体提供有关基于当

---

<sup>6</sup> 关于委员会对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方案的审议，参看第 209—221 段

地的农村发展组织的作用和职能的资料)，1.5（青年投入发展活动）和3.3（注视世界犯罪趋势和防止犯罪政策）预算的资源应予削减；

(d) 为在总部的次级方案4（妇女投入发展）预算的资源应予增加。

### (三) 人权<sup>7</sup>

24. 委员会建议大会：人权方案的相对增长率应维持大会所核定的数额。

25. 它注意到某些方案组成部分未能在提议的方案预算中满意地提出。它建议大会第五委员会特别注意这个方案。

26. 委员会强调：没有明确立法根据或似乎重复的次级方案，应受到特别仔细的检查，以保证在这个方案中能将资源作最有效地利用。

### (四)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sup>8</sup>

27. 委员会对于从事管制滥用麻醉药品的各单位未能维持在其增长率之内，表示关切；不过它注意到在方协委会审议了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之后，“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于一九七六年八月生效，这更增加了工作量。

28. 委员会因此请求各有关秘书处以方案中的其它节余或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来从事一九七八/七九两年期间涉及的工作，其职权范围似将包括提议的方案预算(A/32/6)第14节的方案组成部分2.1（与科学家及专门机构合作进行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研究工作）中所述的工作。<sup>9</sup>委员会同意在一九七八年审查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时，郑重考虑将这项工作纳入从一九八〇年开始的经常预算内。

<sup>7</sup> 关于委员会对人权方案的审议，参看第228—232段。

<sup>8</sup> 关于委员会对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方案的审议，参看第222—227段。

<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A/32/6)。

## E. 一般资源问题

### (一) 方案拟订程序和预算周期

29.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可能愿意审议方案拟订程序和所涉追加经费问题，以便提供适当的体制办法来解决这些问题（参看第 238 - 240 段）。

### (二) 将预算外员额转移到经常预算

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审议秘书长的提议，即应将由预算外资源进行的各个方案、次级方案或方案组成部分转移到联合国经常预算时，应考虑在经常预算范围内进行这些方案是否合理。在考虑这些问题时，立法机关不应忘记中期计划及大会为该方案核可的相对增长率（参看第 63 - 66 段）。

## F. 协调

### (一) 第十八届会议的跨组织方案分析

31. 委员会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对下列各方案作全系统性的审查：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联合国系统内的资料系统（参看下文第 37 段）和技术转让方案（参看第 244 - 245 段）。

### (二) 方案规划

32. 行政协调委员会应阐明在进一步使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配合时所涉及的困难和费用，以及因此可获得的利益，并指出可获得更大进展的途径（参看第 254 - 258 段）。

33. 关于方案预算及中期计划的预先协商程序的功能应予改善，办法是全系统化地使其与将来的审议各方案部门作有系统的结合，以及与行政协调会经管方案的各附属机构的工作结合。委员会同意行政协调会的建议：应将预先协商的结果按各个方案部门，而不是按各个组织，转送给方协委会，且每年特别注意方协委会选出要作深入审查的一些领域（参看第 259 - 267 段）。

### (三) 方案问题

34. 行政协调委员会应在其报告中提供有关实务协调问题的资料，以供方协委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选择的余地和其他行动途径，并使其工作与各政府间机关的建议和利益有更密切的关连。应该更严格地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43 (LI) 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决定对有关行政协调会机构的功能和成效经常进行审查（参看第 271 - 278 段）。

35. 委员会促请行政协调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注意一事实，即科学和技术会议的成功主要靠的是联合国系统内部合作和协调的程度，特别是在筹备的

过程中(参看第 287 - 292 段)。

36. 委员会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检查有关各种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当前情况, 顾及其已往对这一问题所作各项决议的背景, 以期能限制这类大事的数目, 俾能对最重要的几个问题密切注意和采取行动(参看第 295 段)。

37. 方协委会在获知联合国大家庭内存有约 50 个不同的资料系统, 而其中有些可能不相一致之后, 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中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委员会要求资料系统组织间委员会为其编写的报告、以及联合检查组的意见, 来研究这个问题。方协委会也要求行政协调会就这一问题提出意见, 以便一切可能证明是必要的步骤能在系统一级上立即进行, 以保证联合国系统内现有各资料系统的配合无间(参看第 268 - 270 段)。

#### (四) 方案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38. 委员会同意应将下列各项列入即将举行的联席会议临时议程<sup>10</sup>:

- (a) 联合国系统的发展目标;
- (b) 加强各组织对方案协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的方法。

---

<sup>10</sup> 并参看第 244 - 253, 271 - 278 和 296 - 297 段。

## 第二章. 本届会议的组织

39. 方案协调委员会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十七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会议前，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九日举行了组织会议（第四五七次会议）。

40. 经委员会及其组织会议通过的第十七届会议议程（E/AC. 51/81 和 Add.1<sup>11</sup>）印载于下文附件一。委员会拥有的文件一览表载于附件二。

41. 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九日的组织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重选彼得·汉森先生（丹麦）为主席。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五八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各位副主席：安吉尔·奥利维里-洛佩斯先生（阿根廷），彼得·贝尔耶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迈克尔·奥凯约先生（肯尼亚）；它又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四六〇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格斯·艾耶先生（印度）为报告员。

42.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议的工作纲领，并决定只对审议其结论和建议的会议要求简要记录。经委员会通过，其中包括主席介绍性说明节录的工作纲领，已作为 E/AC. 51/L. 84 号文件分发。委员会在组织会议上还作出了下列决定：

(1) 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从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期间方案评价的报告（E/AC. 51/80 和 Add. 1-4）中，就削减或停止某些自从举办以来已经过时或用处不大的方案，可能作出的结论。

(2) 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解释关于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的某些方案，在经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建议并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 2019(LXI) 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93 号决议认可的相对增长率方面的偏差，以及为这些方案提议的实际增长率，这些方案是：

<sup>11</sup> 增编载有临时议程的注释。

(a)人权；(b)国际麻醉药品管制；(c)新闻；和(d)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

(3) 因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其将要举行的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人类住区方案的体制问题，委员会决定在本届会议不审查该方案的体制问题，但考虑将其列入在第十八届会议上作深入审查的项目中。

(4) 委员会授权其主席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磋商，以保证这两个委员会的方案中的工作能作最佳的配合。

43. 委员会虽然在组织会议上决定只对审议其结论和建议的会议才要求作简要记录，但由于工作纲领繁重，它后来决定这些会议也不要简要记录。

44. 在委员会完成审议提议的方案预算的当日，它已收到了工业发展理事会主席一九七七年六月三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电报(E/AC. 51/L. 85)。委员会抱歉没有充裕时间来审议这个文件。

45. 由于时间的限制，委员会除了在项目3（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对联合国系统评价的报告(JIU/REP/77/1)以外，未能审议联合检查组的下列报告<sup>12</sup>：

(a)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研究金的报告(A/31/101)，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它的评论(E/AC. 51/87)；

(b) 拉丁美洲一体化：关于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技术合作的报告(E/5890)，和对它的评论(E/5890/Add. 1-4)；

(c) 亚洲和太平洋：关于联合国系统对区域和分区一体化和合作运动提供技术合作的报告(E/5959)，和对它的评论(E/5959/Add. 1)；

(d) 关于拟订国别计划作为在国家一级进行协调与合作的文书的报告(DP/

---

<sup>12</sup>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决定不对这些报告提出评论。

254)，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对它的评论（DP/268）。

46. 出席的委员会成员国如下：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巴基斯坦、苏丹、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7. 联合国下列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和土耳其。

48. 出席的各专门机构如下：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也派人参加。

49. 出席会议的还有：主管机构间事务和协调部的副秘书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主管新闻厅助理秘书长、预算主任和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高级职员、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代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50. 应委员会的邀请，联合检查组主席参加了委员会关于评价方法和程序以及委员会本身在这方面的作用的介绍性讨论。

####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51.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委员会在第四八九和四九〇次会议上审议了报告草稿（E/AC. 51/L. 86和Add. 1—22），并经口头订正后通过。



### 第三章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 两年期方案预算

#### A. 概述

52. 委员会在第四五九至四七七次和四八二至四八八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5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sup>13</sup>和一九七八——一九八一中期计划的有关各款<sup>14</sup>。委员会又收到了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对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提出的意见（E/AC.51/88 和 Add. 1-3）。

54. 委员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第44段中<sup>15</sup>虽然保留深入审查任何方案的权利，但指出在其第十七届会议审议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时，以下方案将在深入审议之列：(a) 环境；(b) 人类住区；(c) 新闻；和 (d) 运输。委员会表示，希望在第十七届会议开始以前可以对这些方案进行内部和外部评价。

55. 按照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第2039(LXI)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的规定，理事会“请秘书长对秘书处现行程序和方法作出试验性的修改，以便作到有效的内部评价，并将这些修改连同各个试验性方案评价报告一并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56. 按照上段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31/93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E/AC.51/80 和 Add. 1 和 2, Add. 3 和 Corr. 1

---

<sup>1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A/32/6）。

<sup>14</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6A号》（A/31/6/Add. 1 和 Corr. 1-5，卷一和卷二）。

<sup>15</sup> 《同上，补编第38号》（A/31/38）。

和 Add. 4。

57. 此外，方协委会同行政协调会在一九七六年举行的第十回联席会议时，大体上同意各组织需要对方协委会审查选定的方案及这些方案对整个系统所涉的问题的工作加强提供实务支助；除用其他方法外，应提供特别的分析，其中包括各组织在这些领域进行的活动，用什么方法协调这些活动，碰到的协调问题以及有关这些领域的事前协商程序的结果等；并应鼓励实务机构的官员参加讨论。此外，方协委会的成员还希望行政协调会可以在方协委会开会以前举行的会议上优先考虑方协委会选定作深入审议的方案，并期望能够邀请方协委会主席参加这些讨论。<sup>16</sup>因此，委员会已收到了下列文件：E/5947；E/AC. 51/82 和 Add. 1及2（只有英文本）；E/AC. 51/83 和 E/AC. 51/84。委员会对上述等文件的审议详情载于本章有关各节内。

58. 除了对环境，人类住区，新闻和运输方案作深入审查外，委员会在第十八届会议时对那些经选定作深入审查的下述各方案予以特别注意：(a) 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b) 海洋经济和技术；(c) 公共行政和财政；(d) 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借以找出下届会议的评价报告可以着重讨论的各种特别问题。

59. 委员会在其筹备会议上已决定审查提议的方案预算的其他各款，并且特别注意其中所载的方案同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中对这些方案的说明之间的关系。但是由于时间所限，委员会只能对那些没有做到大会核准的相对增长率的方案这样做，象：人权和国际麻醉品管制。

---

<sup>16</sup> 见方案协调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第38和42(e)段(E/5892)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二日第208(ORG-77)号决定，注意到报告所载的结论。

## B. 方案预算；概述

60. 在审议方案预算草案各款时，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提议中对几个方案分配的实际增长率超过了大会第 31/93 号决议决定的实际增长率。与此有关的方案是新闻、环境、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国际麻醉药品管制，人权、救灾、海洋经济学和技术。委员会在第四五八和四五九次会议上就该问题进行了一般性的意见交换，并在审议方案预算的有关各款时再度审议了同个别方案有关的问题。

61. 预算司司长解释为什么不同的方案会有差异，其中包括提议将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工作，编入经常预算之内以及执行国际公约生效后所产生的方案。

62. 委员会成员对该问题表示了不同的意见。有些成员认为秘书处应当充分做到定额，因为这是几次微妙的让步的结果，并且等于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大会最后确定的优先次序。他们认为违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大会的有关决定会打乱已确定的优先次序。但是有的成员却记得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sup>17</sup>的报告中业已了解到它用的“工具是粗糙”的，而且由于次级方案当中缺少相对的优先次序，所以委员会应当逐一审查这些差异，并尽力改进拟订优先次序的方法。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导言附件五第 9 段刊载了五个方案<sup>18</sup>提出用预算外款项开支的员额转入经常预算的预算提案。有人认为这样的转移可能打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定下的优先次序，而且在没有找到对转移员额问题的解决办法以前，也无法提出联合国方案的经常预算增长的优先次序的满意程序。委员会把那些经决议明确核准的转移（如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同未经明确核准的转移加以区别。委员会同意一个原则，即在将来只有经法律明确核准才可以转移。但有些成员却认为委员会不应当把这个问题看得太笼统，并应对方案作出个别的判断和按每一个方案本身的价值作出建议。

<sup>1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31/38)，第 33 段。

<sup>18</sup>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6A 号》(A/32/6)。

64. 委员会认为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有关经常预算提案可能有百分之几用于每一个次级方案的资料虽然有用，但不完整。它说也需要关于预算外经费的相应的估计数。

65. 根据其将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方案预算同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联系的经验，委员会觉得应对制定相对实际增长率的方法作出一些改进。它注意到以下的问题是由于缺乏明确的指导而产生的：

(a) 增长率应当定在那一级上——方案一级还是次级方案一级？委员会的经验显示，今后在提议整个方案的相对实际增长率时，应当设法对次级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作出一些说明；

(b) 同(a)有关的，即增长率怎样适用于区域方案或次级方案，总部方案或次级方案？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再一次地注意到在研究中期计划的个别方案时，必须提出更明确的指示；

(c) 在目前节制预算的情况下，小型的方案即使增加一名专门人员员额，就会被列入“超过平均数”的类别。确定增长率时应当怎样照顾到这种特殊情形呢？对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在审议按照中期计划作出的建议时，需要格外注意方案所涉资源的广泛；

(d) 有些中期计划核准的方案须由经常预算/预算外资源联合提供经费；又有些方案于秘书长提出预算时提议更改各种经费来源所占的比例；在这两种情形下，增长率的适用应当严格到什么程度呢？委员会认识到，如果这种转移是按照中期计划核准的规定进行，严格说来是不会同计划执行时所适用的相对实际增长率相冲突的；但它强调说，就大会力求利用其经常预算对联合国所可用的资源采用前后一致管理方法来说，上面所说的转移是一个破坏性的因素。

66. 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审议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之前对这几项提出意见或提出任何有关的意见。

### C. 评价的方法和程序

67. 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六日的第四五九和四六四次会议上。就评价的方法和程序和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问题举行了一次一般性的讨论。此外，委员会成员在审查具体的方案时对所用的方法的一般适用性提出了意见；为便于参考起见，这些意见也刊载于本节报告内。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评价的报告（E/AC.51/80）和原来的评价报告（E/AC.51/80/Add.1和2，Add.3和Corr.1和Add.4）。委员会又收到了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评价报告（JIU/REP/77/1）。应联检组的请求，该报告已交给委员会作“初步的审评”，因为秘书长，行政协调会和行预咨委会将没有机会在委员会开会时及时对报告提出意见。

68. 在委员会的邀请下，联检组主席出席了这两次会议。

69. 他曾发言表示了他对评价问题的意见，他在发言中注意到有几个初步的论点是大家大致可以同意的那就是：(a) 评价就是对在规划和编制预算阶段定下的目标所获得的成果进行评估的一项努力；(b) 评价涉及各会员国代表的判断因为他们有权作出判断；(c) 但是各机构的秘书处需要采取内部评价方式提供技术性的支助。不过，这些共同点虽然不可忽视，但所遗留下来的问题却相当模糊职权没有确定，责任也不分明。虽然《章程》规定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为联合检查组开始担负该方面的职责的正式日期，但它已经开始工作。除了委员会收到的本年报告外，联检组得在一九七七年对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编制一份实验性的评价。检查专员索姆的报告详细说明了工作的得失，该报告的附件可能和正文一样重要。

70. 联检组主席然后就一些需要加以注意的问题提出意见。需要拟订工作成绩的指标。例如某份研究报告卖了多少册，某个训练方案训练了多少人，某个方案的使用者是否感到满意等这类简单的事情，人们都是想要知道的。然而在目前阶段，问题的关键在于编制文件时的目标不大明确。各项目标之中要顾及时间的分配，还应当包括区域性的指标在内。

71. 委员会在讨论联检组报告时虽然表示有点担心建议设立的制度会太麻烦，但大体上是欢迎这些建议的。有几位成员告诫大家在定义和方法问题上不要花太多精力，因为这样会延迟实际的行动。联检组主席向委员会保证，执行这些建议不会花费太多；整个系统的指导方针和统一的用语将在一九七七年日内瓦会议上予以拟订。

72. 委员会认为指导方针 ( E/AC. 51/80, 附件 ) 大体上是可以接受的。

73. 委员会就实务单位对指导方针的总的反应作出以下的评估：

(a) 除了几个表将费用列为一九七四——一九八一年全部资源的百分比而引起了很多激烈的讨论外，关于主要方案的组织费用的说明是很充分的。尤其是计算情况和根据，两者都不明确。预算司的代表解释说主要方案的数字是经常预算直接费用，预算外间接费用，分派费用以及业务费用加起来的总数。显示的百分比是主要方案总数除整个预算的相应总数而得出的。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的数字是实际的支出，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的数字是实际的支出和预测的支出的混合，而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和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的数字却是上一个两年期加上通货膨胀和实际增长的假设数字之后得出的预测数。这些数字的地位只属预测性质，并非秘书处的“计划数”或者“决定数”而且在未来的预算请求中不会加以使用或引用。委员会指出，就中期计划来说，大会在第 31/93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提出预测数。但是一般的协议是没有必要将这种预测数字列入评价报告内；如果这些数字今后在其他场合出现时，应该讲明它们只属参考性质。

(b) 认为有关立法当局和现行评价程序的报导充分。

(c) 在评价个别方案和次级方案时对产出的说明大体上算是充分，但对影响的说明则欠佳。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有很多实务单位没有回答关于结束和扩展的问题，而且有回答的答案大多数都是不重要的。有几个代表认为这是因为没有适当地来拟订所问的问题，并认为最好是叫方案经理讲明他们怎样权衡在其预算上应加还是应减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和他们要结束或扩充那一个方案构成部分。

74. 四个报告中，最好的是关于环境的主要方案的评价报告（E/AC. 51/80/Add. 4）特别是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贡献的报告。大家认为这个报告写得很好，提出了明白易懂的分析。委员会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对它的内部评价采取了一种选择性的方法，这个方法使全盘评价工作无法进行。大家了解到这样的选择可以更加充分，更加深入地分析如此挑选出来的方案。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挑选方案时没有专挑成功的，因为其中不幸有样板方案，也有进展较慢的方案或环境规划署贡献不大明显的方案。然而有人觉得今后如要用选择性的方法，应由委员会而不是由秘书处来挑选需要特别注意的次级方案，而且委员会在每一种情况下都应当考虑是否要请区域委员会提交有关区域方案的报告。

75. 一般来说，大家觉得秘书处应当更加有系统地搜集有关其活动结果的材料；为此，应当酌情按照秘书长报告的提议（E/AC. 51/80, 第17段）向各国政府分发各种问题单。

76. 大家强调，虽然评价报告必定提到过去的方案，但也应当指出受到评价的方案同目前正在进行和提议在将来进行的方案之间的关系。

77. 委员会觉得今后的评价报告或附在一起的行政协调会报告都应当列明联合国系统在相同的方案上的全部支出。

78. 大家一般同意，按照大会第3543(XXX)和31/93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应当列出那些他认为过时的或功用不大的次级方案和方案构成部分；在没有最近的立法核准继续办理下去的情况下，还应当就此作出一些明确的建议。

## D. 新闻

79. 委员会在第四六〇至四七〇次会议上审查了新闻方案。为了审查该方案，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评估的报告：新闻（E/AC.51/80/Add.2）；行政协调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新闻活动的报告（E/AC.51/84 和 Add.1）；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sup>19</sup>方案 DI（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第 21 款（新闻）和第 8 款，以及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sup>20</sup>的有关各款。

80. 首先，委员会注意到，建议的有关新闻的方案预算实际增长率为百分之二点零。这个比率高于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建议<sup>21</sup>，并经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9(LXI)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31/93 号决议核可的那个很低的两年期平均增长率所化成的百分比。

81. 联合国秘书处财务厅预算司司长解释说，与大会所定增长率不符的原因在于，秘书长建议把目前由预算外经费支付的联合国秘书处新闻厅经济和社会新闻中心的一些员额转列在经常预算项下支付。对于把原由某些国家志愿资助的活动和人力资源转列入经常预算是否恰当，曾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也详尽地讨论了其中与经社新闻中心预算需求有关的问题（见下文，第 103—105 段）。

82. 委员会同意，新闻活动是联合国的一项重要职司，其经费在本组织总资源中也占相当大的份额——收到款项在 3500 万美元以上，并雇用了六百多名工作

---

<sup>19</sup> 《同上》补编第 6 号》(A/32/6)。

<sup>20</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6A 号》(A/31/6/Add.1 和 Corr.1-5)。

<sup>21</sup> 《同上，补编第 38 号》(A/31/38)，第 22, 86 和 88 段。



人员。而这些数字尚未包括维也纳、日内瓦和内罗毕等地的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的新闻活动的经费和人力资源。

83. 有人发现，内部评价报告 (E/AC.51/80/Add.2) 的份量和质量都不足以帮助委员会，使它能根据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活动的影响对未来的优先顺序得到明白的结论。整个方案的指标不明，而对所获成果的审评也极为含糊。对新闻厅所有各分支机构工作的内部评价不够充分，方案经理对所进行的大部分活动的成效也没有作出结论。

84.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评价报告并没有遵照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 3534 (XXX) 号决议和第 31/93 号决议第 9 段的决定。这两个决议强调，秘书长有责任提请各有关政府间机构注意某些已经不合时宜、价值有限或无效的活动，并指出可以节省出来的资源，使有关机构能采取必要的行动。因此，委员会的能力就受到限制，无法执行大会第 31/93 号决议第 11(b) 段的指示，建议缩减或结束这类活动。

85. 委员会首先审议方案的法律根据并集中注意力于两个问题：(a)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 1335 (XIII) 号决议的决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秘书长更加重视总部新闻厅各新闻中心的业务和成效，同时不损害联合国新闻方案总的中心方向或向大众传播媒介代表提供的便利；(b)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大会第 1405 (XIV) 决议的决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秘书长与各会员国政府协商，任命合格人员组成一个小组，以便不时就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方案进行协商，以最低的费用获得最大的效果。

86. 委员会感到关心的是，甚至在已经过了 18 年之后，大会第 1335 (XIII) 号决议所规定的权责分散原则尚未有效执行。一九五九年，在总部设有专门人员员额 120 名，各新闻中心设有此项员额 49 名。目前，总部有专门人员员额 134 名，各新闻中心有 52 名，事实上，在总部服务的专门人员的百分比已有所增加，另一

方面，一九五九年，总部一般事务人员的工作人员总数达103名，各新闻中心则为102名。目前，总部有120名，各新闻中心则有283名。因此，各新闻中心的加强只体现在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数目的增加上。

87. 安排专家和政府间审查和指导也是委员会讨论的主题。委员会注意到，必须履行各种职责，包括专家审查和评论，以订立方案的优先顺序，以及给予总的法律和预算指导。设立了新闻事务咨商小组来执行上面所说的第一项职责。而第二项职责过去一向是由第五委员会执行的，最近特别在有关方案审查和订立优先顺序方面，由方案协调委员会提供支援。虽然委员会认为，在体制上对这些职责的承担稍作调整可能是合宜的，但它并不认为有必要进行大的更动或设立新的机构。

88. 委员会也认为，咨商小组开会时间过短，取得的文件不足以就方案内容制定技术性建议，也不能向任何决策机构提出建议。此外，委员会强调，有必要鼓励咨商小组制定具体的建议，使有才能的新闻专家参加咨商小组，并更加明确地规定它的任务。委员会认为，包含有才能的新闻专家在内的咨商小组应当以最恰当的方式行使职权，使专家能够充分贡献出力量，提高方案的成效。

89. 在研究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评价报告(E/AC.51/80/Add.2)并使其与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方案预算第21款连系起来的时候，委员会遭遇到一个困难，前者的次级方案结构与提出方案预算所根据的组织结构不符。因此，难以判断各种活动的成效。

90. 在次级方案I(新闻厅的报导)内提出了有关无线电新闻和静物摄影照片产出减少以及有关新闻稿内容和传播的问题。作为新闻稿的主要使用人，各国常驻代表团本可提供评价新闻稿效果的有效方法。有人建议，更经济地利用资源的办法是，对于诸如向各基金捐款和任命在外地的联合国职员等事务只发布每月的新闻稿，并把对非正式会议的报导限定为新闻稿的背景资料摘要。此外，委员会对大会每一届会议结束时所编写，载有该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新闻稿价值，表示

赞赏，同时要求，把足够份数的新闻稿交给各国常驻代表团。

91. 委员会曾询问，是否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新闻人员提供了适当的便利。它体认到把有限的空间分配给新闻人员的困难，然而它强调，在分配设备和空间时，应当优先考虑真正的新闻人员。新闻厅代表向委员会保证，该厅将经常审查这个问题。

92. 新闻厅代表解释说，无线电新闻产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发达国家对有关联合国的新闻兴趣日减，而发展中国家日增的兴趣只抵销了前一种影响的一部分。委员会曾提出这样的问题，是否作出了足够的努力，特别是通过欧洲国有无线电网，在发达国家维持对联合国新闻活动的兴趣。

93. 委员会表示极为关切的是，《联合国年鉴》印刷工作的持续和无法接受的延迟。该出版物是各国代表团、学者和研究人员用以研究本组织工作的基本参考书。印刷的延迟减低了它成为参考书的价值，并对它的销售产生不利的影晌。委员会获悉，有关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年的各卷将在一九七八年印妥。委员会对此表示不满，并建议秘书长应确保《年鉴》能按照大会所定的优先次序印行。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应当研究，如何通过印刷过程的技术革新，特别是在生产线使用电子计算机排字的技术，使《年鉴》和其他出版物印刷工作能节省时间和经费的可能性。

94. 委员会也对延迟发行法文和西班牙文《月报》加以批评，并询问是否可能使该出版物做到自给自足。有人建议，应当更动《月报》的版式，更详尽地提供有关联合国活动的新闻，以补充由于延迟出版《年鉴》所造成的差距。此外，有人建议，可以使《月报》成为半年刊或季刊，比较经济。

95. 委员会强调，新闻活动的优先对象应为新闻的再传播机构。应当确认和研究这些机构，并评估它们在完成方案目标方面的整体效果和深入的影响。应

当利用研究的结果，来帮助决定新闻的性质和方向。

96. 经社新闻中心主任告诉委员会说，目前正与各会员国（特别是欧洲国家）进行协商，研究它们是否可以津贴散发《发展论坛》的费用，该出版物有大批读者，但向世界各地邮寄的费用太高。如果协商获得可喜结果，就向使该出版物自给自足的方向迈进了一步。

97. 新闻厅代表也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出版联合国编写的技术性研究商业合同的详细内容。这些出版活动并没有得到联合国的拨款，也未给联合国提供版税收入。它们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文件，和为诸如水源、科学和技术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等会议而编写的材料。这一类出版物的主题绝大多数是在经济领域，因为在这些领域内已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就即将举行的关于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编写的研究报告则是显著的例外。

98. 大家同意，行政协调会和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关于整个系统合作的报告（E/AC.51/84和Add.1）是一个好的开始。然而，有人提出了警告，恐怕协调的努力会产生一个影响力过大的机构。对于专门组织利用总部的新闻机构，散发有关它们自己活动的新闻稿，有人提出了一些问题。委员会获得保证，这种活动是选择性的，只限于特别有兴趣的项目。

99. 有人对行政协调会报告（E/AC.51/84）中所载，交付给联合国系统新闻机构的第二类职务的性质，提出了询问。据解释，这类职务并非打算使新闻机构具有咨商地位，而是考虑到就日益增多涉及整个系统范围的活动——诸如裁军、粮食、卫生、工业化和类似的问题——而言，新闻方面的重要性日益突出。

100.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E/AC.51/84/Add.1）附件二的图表非常有用，因为它第一次就联合国系统的新闻活动提供了总的看法。委员会建议，下一次方案审查应当在完全类似的基础上提供关于经费和人力资源的资料。

10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次级方案4（整个系统的合作）（E/AC.51/80/Add.2, 第95-100段）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秘书处所起的重要作用。它希望，经社新闻中心的协调和中央规划作用在今后能够加强。

102. 在研究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方案预算建议（第21款）时，有人对把预算外资源并入经常预算和使种种非经常性的项目一再出现，提出一些问题。后者的例子之一是设备开支，据解释，替换设备的速度远比职业性的新闻业为缓慢。

103. 委员会对总部无线电和视觉事务司的规模非常庞大，感到关切，尤其是考虑到无线电资料的产出竟还有所减少。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在发展中国家的新闻报导已予扩大，但尚未试图进行使该司职权分散的工作。

104. 一位代表指出，无线电和视觉事务司的工作人员以16种语言向147个国家和领土提供服务。他指出，已派遣一些专门人员前往各新闻中心，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作为分散总部工作人员权责的一个步骤。

105. 新闻厅代表在回答有关对外关系司的问题时解释说，该司替各新闻中心服务，并提供公共服务。后者包括与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答复公众的询问、进行教育机构的集体方案、提供来宾服务和组织国际性节日的庆祝活动。

106. 在审查经社新闻中心的工作时，委员会把讨论重点放在如何把从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员额并入经常预算项下。一方面，有人指出，这些活动的方向在很大程度上由自愿捐款者决定，因此把它们并入经常预算是不适当的。另一方面，有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的趋向使其与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广泛新闻报导活动密切相关，会员国坚决认为经社新闻中心的活动应当继续下去。委员会获悉，自愿捐款的会员国明确地表示，捐款的目的是进行特定的计划，而非用来支付经常性开支。在这方面，委员会确认，把预算外资源移入经常预算可能会扰乱根据规章所制定的优先顺序。

107。委员会因此认可了经社新闻中心的工作，并表示，应当提供其履行职务所需的资源。委员会对方案和次级方案之间模糊的区分感到关切，它使委员会难以利用合理的准则来决定次级方案的增长率。不过，委员会同意向行预咨委会要求，研究除其他事项外，如何通过重新分配现有资源，致力节约，以支持高度优先领域的可能性。

108。一位代表建议，新闻厅应当特别注意，避免进行不属于新闻传播的鼓吹活动。尤其是它应当确保，新闻厅的产出能恰当地反映出在各主要问题上少数派的观点。经社新闻中心主任向委员会保证，将充分地注意少数派的观点。

109。委员会关切地注意，每一个方案行政费用的大小和是否有行政事务。它决定，将该问题转交行政及预算咨询委员会进行研究。

110。委员会注意到各新闻中心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它们与再传播机构的联系。委员会获得保证，各新闻中心已向总部提供反馈，以便评价新闻活动的影响。有人认为，并没有恰当地利用资源来有系统地监测数据。还有人建议，联合检查组应当任意挑选某些新闻中心进行访问，研究它们的效率并提出建议，以改进它们的工作。

111。对加强区域中心和扩大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也曾有人提出问题。委员会获得保证，在这方面已作出了更多的努力。

112。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有关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方案所进行的新闻活动的的数据，它使得委员会就联合国新闻活动进行全盘审查的工作受到限制，对联合国系统内的新闻活动更是如此。委员会建议，应当填补这个漏洞，以便进行下一次的方案审查。

## E. 人类住区

113. 委员会在第四六九次到四七一次和第四八七次会议上审查了人类住区方案。为了审议该方案，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两年期方案评价的报告：人类住区（E/AC. 51/80/Add. 3 和 Corr. 1）和行政协调会的报告：联合国系统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E/AC. 51/83）。委员会还收到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两年期方案预算<sup>22</sup>和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sup>23</sup>的有关部分如下：(a)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议的方案预算，第5A款，方案B2；中期计划，第十一章，方案1，第665—746段；(b)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提议的方案预算，第9款，方案C4；中期计划，第十一章，方案2，第747—764段；(c)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提议的方案预算，第6款，方案B4；中期计划，第十一章，方案3，第765—772段；(d)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提议的方案预算，第8款，没有提议方案；中期计划，第十一章，方案4，第773—781段；(e)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提议的方案预算，第7款，方案C4；中期计划，第十一章，方案5，第782—789段；(f)西亚经济委员会（西亚经委员）：提议的方案预算，第10款，方案C3；中期计划，第十一章，方案6，第790—812段；(g)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提议的方案预算，第13款，方案4(b)1，次级方案1；中期计划，第八章，次级方案1，第417—423段。

114.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其即将举行的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人类住区方案的制度方面，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九日第四五七次会议（组织会议）上决定不在委员会的本届会议期间审议该方案的制度方面，但考虑将其列为将在其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深入审查的问题之一。因此，委员会集中力量审查E/AC. 51/80/Add. 3 和 Corr. 1 及E/AC. 51/83号文件。

115. 主管机构间事务和协调的副秘书长在介绍性发言里强调行政协调会关心的是，如何在整个系统里维持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引起的行动冲劲，及各组织应如何利用这个过渡时期，除其他事项外，按照会议的建议重新评价它们的方案，

<sup>22</sup>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A/32/6）。

<sup>23</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6A号》（A/31/6/Add. 1 和 Corr. 1-5）。

以便不论大会作出何种制度安排的决定，它们能够有较多的准备来执行这个领域的活动。

116. 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主任说，如果认为评价就是度量联合国在人类住区领域里的活动的影响，那末评价本身就有一些内在的困难。这些困难包括把联合国的投入同各有关国家政府的投入以及同其他双边与多边组织的投入分开的困难，人类住区问题的长期范围，以及人类住区问题的跨学科性质。

117. 委员会注意到生境会议和导致该会议的筹备过程实际上已对联合国系统内的人类住区活动进行了外部评价。委员会对于该方案着重业务活动，而且预算外资源水平显示方案已在这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表示满意。但是还需要使人类住区领域的业务活动更加区域化。委员会说评价报告（E/AC.51/80/Add.3和Corr.1）未提供关于该方案的影响的充分资料，但它希望将来能获得这种资料。

118. 有人对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方案的若干活动因为经费缺乏或法定任务的改变而告中断，深表关切。其中有一些活动不但极有价值而且可能对发展中国家有益。委员会同意应将住房和改善贫民窟、棚户区与农村住区（次级方案3）及资料的交换（次级方案6）等领域的活动列为比较优先的事项。

119. 委员会在秘书长报告（E/AC.51/80/Add.3表1）里注意到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共有47个经常预算员额，25个出自预算外资源的员额。有人想知道在征聘预算外员额的工作人员时，是否遵守公平地理分配的原则及继续对预算外员额提供财务支持的前景如何。一些代表要求关于预算外资金来源的资料。

120. 委员会从获得的回答中得悉经常预算下工作人员的一般征聘条件也适用于预算外员额。预算外经费的主要来源是开发计划署，希望预算外员额将继续获得财务支持以便确保连续不断地执行人类住区方案。

121. 委员会认为一些法定任务的范围太广，缺少明确的准则。有人注意到



尽管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已使人类住区方案有了新的任务，但是温哥华会议前的方案仍然有效。一些代表认为，除了欧洲经委会外，其他区域委员会所进行的活动都相当差，不能令人满意。有人注意到其他区域委员会或许可从欧洲经委会的经验中得到益处，因为它有一套详细的审查其人类住区方案的程序。几个代表说，尽管非洲经委会的任务范围很广，但如表2（E/AC.51/80/Add.3）所示，该委员会在这个领域里似乎没有重要的活动。非洲经委会的代表答复说，非洲经济委员会认为人类住区是全盘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组成部分，不只是住房和造房的问题。而且最近结束的金沙萨会议也曾强调这个有关人类住区的概念。他告诉委员会说，非洲经委会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方案预算将按照金沙萨会议情况加以订正。

122. 委员会强调需要有效的评价方法来评价有关人类住区的活动，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有关人类住区的活动。一些代表认为各委员会应编写关于这个领域的定期执行情况报告。

123. 委员会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代表获悉，尽管没有详细精密的评价各项方案的方法，但是该部已设计了一套实用的程序，来监查和管制各实务单位执行方案的情况。这个职务由该部的资源和方案股同方案管理员合作进行。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查工作是通过每年编写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该部门的行政和财务处每月发表的拨款状况来进行的。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还同各方案管理员维持密切的联系。这种程序使该部门能够在执行方案时转移资源，以应新发展的需要。例如，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曾必须将大量资源改用于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筹备工作上。

124. 有人说秘书长报告（E/AC.51/80/Add.3，第65段）里关于住区政策和战略的次级方案1的产出和影响的叙述，未曾明确指出所进行的活动是否对意指的受益人有用。有人提出问题，问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是否从那些活动得到任何反馈，以估计它们的影响，这个次级方案项下的活动是否主要由该中心的工作人员承担，该中心期望对一九八〇年世界住房和人口调查作出什么贡献。一个代

表询问旨在协助各国政府拟订城市土地政策和土地使用管制措施的研究的价值。一些代表询问为什么可能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的一些活动被中断了。

125. 委员会从答复中得悉对于在住区政策和战略次级方案项下拟订的研究报告的反应是良好的，并且显示它们是有用的。多数活动主要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虽然也利用预算外资源的投入。一些活动的中断是因为有了新的任务或为了较迫切紧急的问题。一些代表指出中断的项目等于是浪费资源，并要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调查不仅在人类住区方案方面而且在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种方案方面这种资源的浪费达到何种程度。还有人提出一个关于授权中断一个项目的问题。

126. 委员会注意到在关于住区规划的次级方案 2 项下的一些项目已被中断了。委员会强调必须在住区规划技术方面帮助发展中国家训练它们的国民。一个代表强调监督和评价这个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127. 委员会同意关于住房和改善贫民窟、棚户区 and 农村住区的次级方案 3 应列为较优先的事项。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遗憾在这个次级方案下的几个项目已被中断了。有人想知道，如果当初已在两年期方案预算里为若干项目规划了足够的资源，为什么又会因为缺乏资源而必须中断这些项目，而且，新的任务总是斟酌情形附有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的。因此，这些任务不可能是将正在进行的活动的经费转移给新的活动的原因。

128.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代表说，所提出的问题是预先假定有一套精确的预测资源和评价执行情况的办法存在，并且假定所有法定任务都有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这些假设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正确的。各项目所需的资源是按工作月估计的，并且不能够提前好几个月就对这些资源的概数作出精确的预测。它们充其量只是概数而已，还必须按照实际的需要和发展情况进一步加以修改。至于法定任务，秘书处常常必须响应诸如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世界会议等重要的联合国会议以及诸如统计委员会或人口委员会等审查机关要求在一些领域增加或扩大活动的需要。提出这些要求后不一定备有需要的资源。秘书长面对此

种情况常常不得不重新安排他的优先次序，将一套活动的资源转移给另一套活动，结果要不是减少一些项目可获的资源就是根本中断这些项目。工作人员的更替也可能是一个不能预料的因素，可能使某些活动无法获得资源。

129. 有人强调了关于资料交换的次级方案6的重要性。有几个代表认为必须更广泛地分发联合国在人类住区领域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特别是向住区问题严重的国家分发。

13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欧洲经委会方案的叙述。一些代表认为欧洲经委会的方案可作为其他区域委员会的模范，并且它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可供它们有效地利用。一个代表认为欧洲经委会主持举行的政府间会议太多，使人很难评价其累积的影响。一个代表提到秘书长的方案评价报告第133段时说，非但不能逐步停止亚太经社会方案的一些项目，还必须使它的资源加倍。

131. 拉美经委会代表在答复有人在委员会上提出的意见时解释说，虽然拉美经委会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预算没有为人类住区方案拨出经费，但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五日在危地马拉举行的委员会会议已通过一项决议，核准人类住区工作方案，并且委员会也从开发计划署获得预算外资源，以便在墨西哥城的拉美经委会区域办事处执行一个关于人类住区技术的项目。

132. 在审议提议的方案预算的有关各款时，几个代表要求澄清占方案很大比例的预算外资源的使用。在这方面，一些代表还要求澄清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在执行关于改善贫民窟、棚户区和农村住区的实验项目的活动时与环境规划署的关系。

133. 中心主任说，大部分预算外活动是由于人类住区方案偏重国家一级执行的活动。这些项目的经费是由环境规划署提供的，例如在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实验项目就是这样，还有一些是由世界粮食方案（粮食方案）提供的，它们都需要技术方面的支助和该中心的支助。但是，预算外经费的主要来源是开发计划署。主任说，由于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现在有了一种倾向于比较广博的大规模

项目的趋势。

134. 一些代表表示他们支持次级方案3（住房和改善贫民窟、棚户区 and 农村住区），并想知道该方案与人类住区会议各项建议的关系，在该方案项下向各国政府提供的直接援助，及该次级方案的影响。关于项目3·5（全球住房训练方案），一些代表认为此一方案在区域或分区域一级执行较为有效。

135. 中心主任回答说，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强调了人口中最贫穷部分的需求，并说生活在贫民窟、棚户区和农村住区的大多数人就是这批人民。至于全球住房训练方案这方面的活动将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同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的地方与区域机构密切合作进行。

136. 许多代表询问提议的方案同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各项建议的联系。主任说，五个次级方案直接符合会议所讨论的主要主题工作部门。许多代表表示支持次级方案6（资料的交换），有人提议进一步加强该次级方案以反映会议的建议的重点。

137. 委员会认为由于已将大量资源用于欧洲经委会的人类住区活动，所以必须使所获得的成果也能供其他各区域利用。

## F. 运输

138. 委员会在第四七二至第四七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运输出案。为审议此项方案，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运输的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评价报告(E/AC. 51/80/Add. 1)和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运输方面活动的全面分析报告(E/5947)<sup>24</sup>；这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关于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计划的第2019(LXI)号决议而提交委员会的。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核准了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sup>25</sup>。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报告的第43段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秘书长通过委员会的第十七届会议向理事会提出一份有关联合国系统在运输方面活动的全面分析报告，以便委员会能够在一九七七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它对于新的任务规定的看法和建议。

139. 委员会又收到了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有关各款<sup>26</sup>和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中的有关各段如下<sup>27</sup>：

(a)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议的方案预算，第5A款，方案B3，次级方案6和7；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方案1，第2020—2037段；

(b) 非洲经委会：提议的方案预算，第8款，方案C10；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方案3，第2038—2042段；

(c) 欧洲经委会：提议的方案预算，第6款，方案B10；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第2064—2078段；

<sup>24</sup> 这份报告于一九七七年四月时经行政协调会审议之后核准。

<sup>25</sup> 《大会正式记，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1/38)，第325段。

<sup>26</sup>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A/32/6)。

<sup>27</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6A号》(A/31/6/Add. 1)。

(d) 拉美经委会：提议的方案预算，第8款，方案C10；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方案4，第2079—2102段；

(e) 西亚经委会：提议的方案预算，第10款，方案C13；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方案5，第2103—2107段；

(f) 亚太经社会：提议的方案预算，第7款，方案C7和C14；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方案6，第2118—2149段；

(g)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提议的方案预算，第11A款，方案C6；中期计划，第十五章，方案1，次级方案8，第1072—1079段。

委员会又收到了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制的关于运输问题的机构安排的补充资料（TD/B/C.4/165）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事协商组织）的补充资料。

140. 机构间事务和协调厅的代表在介绍秘书长的报告（E/5947）时说，组织间的方案协调工作过去并不是太需要，但是，草拟报告的工作透露，这种情况在过去一年已略有改变。草拟报告的工作，对于行政协调会估计整个系统协调需要的主要工作是有过帮助的。由于各主要运输方式的性质相当不同并且分别自成系统，同时又因为协调工作主要是由处理某种运输方式的专家机构和提供运输服务的各种机构在进行，所以需要整个系统的参与不多。过去一年的工作显示出，将来可能需要较多的多机构协调，特别是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架构中各种运输需要的审查工作有增加的必要。如报告中所指出的，也许举行几次不定期的特别会议是一种帮助。

141. 资源、能源和运输中心的主任请大家注意两点：第一，它在运输方面所负任务的规定已经不合目前的要求；第二，有需要将活动分散到区域委员会，使它们能够在发起和规划运输活动方面以及在协调某些特定活动方面担负起主要的责任。他还补充说，有些在运输方面的全球性主要任务还是应当继续由中心来负责，特别是筹备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工作。这些任务包括：分析运输方面的全球性问

题，规划性和实质性的协调，评估新运输技术的影响；估计建立一体化全国运输网的错综因素和促进其发展的措施，应要求支援区域委员会，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和散播资料。

142. 虽然委员会很高兴它在审查运输方案时能够收到各种内容不同的文件，秘书长报告（E/5947）也对这方面已在进行的工作提供了有用的叙述，可是它对于未能更强调方案分析这一点表示遗憾。另一个缺点是这些文件没有提到全球性的协调工作。委员会对于贸发会议在运输方面的活动没有被当作联合国在这方面活动的一部分，包括在内部评价报告（E/AC.51/80/Add.1）里，表示遗憾，认为是一件不幸的疏忽。此外，委员会又认为运输活动尽管重要，还是未被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经常议程，以至于目前对运输活动方面任务的订正和各机构间对于此事的有效协调两方面都疏于注意。

143. 委员会对于评价报告（E/AC.51/80/Add.1）未能依大会于第31/93号决议中第9段所强调的特别指出过时的或效用极低的方案组成部分表示遗憾。同时也想要知道，在另立替代的或新加的方案重点之前，是否已把原来应做的任务做到了。

144. 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早在一九五九年时发出的指示到现在还大部分没有实现。它认为陆上运输比较不需要全球性的协调，需要谐调方案的主要是在国家一级。因此，它建议，陆上运输包括执行由开发计划署出资的技术援助方案，都改由区域委员会负责。

145. 世界银行的代表在回答问题时报告了该组织在运输方面的活动。世界银行参与了陆上运输的技术援助活动，也参与了捕鱼船队和港口设施的发展工作。虽然发展中国家在运输方面的投资有百分之九十来自它们自己，世界银行担负了补足差额的工作，特别在提供外汇方面。世界银行用在运输部门的资源约等于其总资源的百分之二十五。多年来，世界银行用于运输部门活动的总额已达115亿美元。

146. 委员会讨论了联合国所使用的评价程序。它注意到，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的评价是按项目分的，没有指明优先次序，完全缺乏工作成效的指标，并且在它所做的研究工作中也没有试图去调查使用者的意见。

147. 委员会对秘书处编制的两份研究报告作了详尽的讨论：《大型货物集装箱运输系统的实质要求》<sup>28</sup>和《在发展中国家使用气垫式车辆问题》<sup>29</sup>。委员会注意到，即使是中心经常活动一部分的研究工作也相当程度地倚重外界的顾问服务。此外，委员会提出，当提出编制文件的费用时，应当把全部费用提出，而不是只提印刷费。这种研究报告是专为发展中国家的使用者而编制的，但对于他们的是否有用是可以怀疑的。同时，委员会也注意到，这些报告包括了技术上的新发现，编制的态度严肃，内容也好。

148. 在回答关于征求使用者意见的问题时，会议事务部分发科科长提供了分发给常驻代表团，联合国区域办事处，储放图书馆，以及留在科中以备行政人员和专家使用和售出的出版物数目。委员会对于分发科提供分发数字的迅速，详细和准确表示称扬，同时注意到，实际售出的数字同销售科的估计极为相近。委员会强调，这种细密的工作第一次确定了出版数与收入之间的关系，应当在将来的评价工作中充分地利用。委员会还提议，在实质部门与预算司之间维持必要的联系，以便利评价出版物的得失。

149. 在审议秘书长报告（E/5947）时，委员会注意到，如果把五个区域委员会算进去，联合国系统内有20个不同的单位负责大部分运输或与运输有关的活动；负责这些活动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更比这个数目多了一倍以上。并且，运输方案部门是整个系统内最大的部门。委员会也注意到，为了编制秘书长报告，才第一次召开了有所有有关机关参加的机关间会议，让主管运输人员有一个讨论他们共同关切的问题的机会，并了解其他组织和别的运输方式在这一方面所做的工作。最后委员会注意到，在

<sup>28</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VIII.1。

<sup>29</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III.2。



运输方面到目前为止的合作基本上只涉及二、三个组织，通常是，一方面是那些负责运输方式的组织（民航组织，海事组织和联合国），另一方面是那些为运输提供服务的组织，如：有关预报天气的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有关通讯的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和有关训练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150. 委员会决定三种运输方式（空运、海运和陆运）分开来讨论，然后再讨论整个运输活动上的需要。对于空运，委员会认为，大部分是民航组织的职权，不需要特别注意。

151. 委员会审议了整个系统的协调问题，并特别注意到贸发会议和海事组织的职责。

152. 贸发会议航运司司长在解释TD/B/C.4/165号文件时就运输工作的机构安排问题发了言。他提到贸易与发展，航运与其他运输方式之间的密切关系；并提到，在拟定运输政策和评价运输方面的需要时，应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规划中采取一种综合办法。他解释说，为了用综合方式来处理有关国际货物运输的问题和政策就需要有全球性的机构安排来促进世界贸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并应铭记住海运在整个运输结构上所居的重要性。贸发会议事实上已经成为研究国际多种方式运输和国际集装箱标准的中心。此外，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中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第92(IV)号决议以及关于综合商品方案的第93(IV)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都呼吁以综合办法来审查运输问题。

153. 鉴于贸发会议在事实上负起的责任以及它在运输结构中所做的活动越来越多以及这些责任和活动的必须继续执行，同时又体认到，由于集装箱和其他形式的单元化运货的逐渐增加，海运、港口设备和陆运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他认为，贸发会议的这一职权的法律上的承认，也已是刻不容缓了。这一承认将使它能够更有系统，更有效和在长期的基础上来满足逐渐增加的需要，而不再象目前这样的个别应付了。他强调：贸发会议在执行纯粹运输事务以外与整个运输结构有关的工作，特别是在经济、商业和其他有关工作时，是不会与联合国系统中其他机构的工作重复的，而且它是会同有关组织进行协商的。

154. 海事组织的代表说，海事组织负责的事项包括：为船只的建造、操作和船只的安全订立国际标准，减少对于海洋环境的伤害。它与区域委员会和贸发会议维持密切的关系。关于协调和为此目的另设新的中心的问题，他说，海事组织不赞成任何不包括海事组织在内的新机构安排。虽然海事组织负责的主要是航运的技术问题，这类问题直接影响到经济活动，例如，它影响到港口设计。海事组织与贸发会议之间工作重复的地方很少，任何新的安排都不应当造成一种状况，使有些需要做的事被所有组织都忽略掉。

155. 民航组织的代表说，关于贸发会议的文件(TD/B/C.4/165)中所提的建议，并未征询民航组织的意见；该文件的地位既未确定，因此他的评论也只能是一种初步性质的。在寻求一些具体问题的解决办法上，民航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组织进行了有效的合作。这些问题包括例如：危险物品的运输，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运输问题，和运输手续简化。一般而言，民航组织比较喜欢用这种实事求是的方法去解决运输问题，而不赞成建立新的协调机构。

156. 有一些代表说，负责全球性的协调新机构安排并无必要，并且会增加资源上的负担。但是，明确地定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协调方面的职责是有必要的。这些代表认为，机构间事务和协调办事处既然负责方案协调的行政方面，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应负责整个运输协调的实体部分。分配协调职务时总不应使其在这一领域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造成对立。贸发会议的航运委员会虽然应予加强，使它能处理多种方式的运输，但是它的职权应仅以航运和港口的经济和商业方面为限。

157. 还有些代表说，贸发会议已经负责的工作必须以制度化的方式继续下去，因为这些工作已经清楚地划在它的职权范围内。他们又认为，委员会不应该过份担心工作的重叠，应当注重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有用的职务。

158. 海事组织和贸发会议的代表向委员会保证，实际工作上，两个机构并没有工作重叠之处。委员会体认到海事组织和贸发会议各具虽然不同却又互相依附的责任，它们平行的努力，通过适当的协调可以极为有效。

159. 贸发会议代表在回答一个有关贸发会议在国际航运立法方面的活动与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活动的关系时说, 贸发会议的一个小组是在从经济和商业的角度来审查国际航运立法。 他重申, 贸发会议与贸易法委会之间有密切的合作, 例如在联合国将于一九七八年举行会议草拟海上货运公约草案的工作上。

160. 至于内陆运输, 委员会注意到, 这方面的职责是由资源、能源和运输中心的运输科和五个区域委员会分担。 委员会同意, 应当进一步将活动分散到区域一级, 因为内陆运输主要是关系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事项。 但是, 委员会认为, 某些关系到整个运输规划和协调的职责仍应由中心负责。

161. 在审议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提议的有关方案时(第5A款, 方案B3, 次级方案6与7), 委员会注意到提议的方案不符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 方案1, 第2020—2037段), 而且, 它似乎是中心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讨论过中期计划以后才设想出的建议。 中心的主任解释道, 次级方案6与7的目的是为了替下一个发展十年运输部门的战略提供一项投入。 他认为, 有关发展中国家中干旱地区的筑路和农村运输的次级方案应当下放由区域委员会来处理, 并将由此节省下来的资源拨给具有高度优先的事项。

162. 至于提议由区域委员会处理的活动, 民航组织的代表说, 虽然在大多数的情况下都有充分合作, 但仍有一些协调问题没有解决。 根据组织法的规定, 民航组织的职责包括民用航空事务的所有领域。 它准备随时帮助各委员会解决任何有关空运的问题。 但是, 他认为在规划任何有关空运的调查或项目之前, 一定要先与民航组织协商, 任何有关行动亦应与其协调。

163. 至于拉美经委会的方案预算, 拉美经委会的代表说, 在有关加勒比海地区空运的次级方案上面它与民航组织是有协调的, 并且已在设法聘请一名专家协助该区海岸运输的次级方案。

164. 至于非洲经委会的方案, 有人问起裁减由预算外资源支付的员额和其对执行方案的影响问题。 也有人要求对与其他区域的空中联系和卫星通讯等次级方案

有所说明。非洲经委会的代表解释说，它的目的是加强与其他发展中区域的交流和研究各国的卫星通讯以便于将来适当时机采取后续活动。委员会认为，非洲的运输，问题极多，非洲经委会应在该领域中多做工作，同时也应该想出一种办法来协助非洲经委会执行它的方案。

16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在一个方案里综合了航运的经济和技术两方面，此一方案可以供其他区域的借镜。亚太经社会的代表说，为充分执行方案，还需要增加技术援助的资源。

166.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11A款中建议贸发会议增设一名新员额从事技术援助的实质支持方案。关于此一问题，贸发会议秘书处 在回答时对委员会说，该员额在一九七六年大部分时间中是由间接费用开支。现在这一资源已经没有，如果新员额不获核准，贸发会议继续要在该方案下提供所需之服务即会遭遇困难，这一工作，他说，乃是贸发会议在航运经常方案中不可分的一部分。

## G . 环境

167. 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九、十和十三日第四八二至四八六次会议上审议了环境方案。为了审议这个方案，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评价的报告：环境(E/AC.51/80/Add.4)；行政协调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在环境领域里的活动分析报告，强调协调方面(E/AC.51/82和Add.1和2，仅有英文本)；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环境规划署活动的协调方面的报告(A/31/227)。委员会同时收到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sup>30</sup>和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sup>31</sup>的有关部分如下：环境规划署：提议的方案预算，第13款；中期计划，第八章，方案1，第400至472段；欧洲经委会：提议的方案预算，第6款，方案B3；中期计划，第八章，方案2，第473至478段；拉美经委会：提议的方案预算，第8款，方案C3；中期计划，第八章，方案3，第479至483段；亚太经社会：提议的方案预算，第7款，方案CB；中期计划，第八章，方案4，第484至487段。

168.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其介绍性发言中强调指出环境规划署和委员会审议的其他方案有一些不同的地方：环境方案是一个多部门的，属于全联合国系统的方案；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的经费有两个来源，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后者承担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预算中环境规划署全部方案支持费用的约百分之六十四，并为所有环境规划署方案活动提供经费。他同时叙述了一九七七年五月九日至二十五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所作出的一些决定，特别强调理事会越来越注意评价的问题。他还说，过去大部分着重在某些特定计划项目的影响的评价努力还不够，将来的评价应着重次级方案，同时应该包括有关的次级方案预算下所有有关的计划项目。他又指出，理事会欢迎提议的方案

<sup>3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A/32/6)。

<sup>31</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6A号》(A/31/6/Add.1和Corr.1至5)。

中有关人类住区和生境的部门，并注意到根据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结果重新拟订了方案活动。最后他简单地扼要说明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最近和提议的业务活动。

169. 委员会表示，与其他的报告(E/AC.51/80/Add.1至3)比较，一般对评价报告(E/AC.51/80/Add.4)的质量表示满意。不过，虽然委员会对选择性评价的方法有所关心，但它注意到，成功的和较不成功的次级方案都被选作评价的对象，并且结果也很好；这种选择性评价方法并不是委员会要求的，同时又不把环境规划署工作中其他重要领域如环境和发展、国际查询系统、工业方案、训练和教育活动以及水资源的保护和开发等包括在内。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缺乏确实的数据，同时包含一些没有足够事实支持的价值判断，而这种价值判断放在委员会本身的职权范围倒更为恰当。而且，环境规划署所采的评价方法并不完全与秘书长报告(E/AC.51/80)中叙述的相符，应当可以更详细地描写，以便用来作为委员会审查次级方案的准则。执行主任说，方案所包括范围的广泛，使得在一个相当简短的文件内无法做一个全盘的评价。另一方面，选择性评价方法对深入审查有帮助。同时，环境规划署还没有完全订定出对第一级和第二级方案的评价方法，因为在搜集资料和催化活动的评价有内在的困难。

170.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环境规划署过去几年来相当有进步，但在联合国系统的环境领域里，资源仍然有所重复和过分零碎的现象；因此环境规划署的协调作用是很重要的。环境方案所包括范围的广泛仍然是引起关注的事项，因此强调需要进一步集中环境规划署的活动。另外，虽然环境规划署关于文件、交往和资料方面已经有些进步，但对这些方面仍需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委员会还觉得，环境规划署既然已过了“长牙”的阶段，现在对规划署的优先次序应该更加讲清楚，努力的方向也应该更加集中。

171. 执行主任说，重复问题虽然还没有完全解决，由于环境协调委员会的努力和工作，这方面的情况已在改进，这一点应该感谢环境协调委员会。环境规划署

的内部计划项目只限于方案制订前的活动或其他机构不能进行的活动。环境规划署对工作集中问题所采取的方法，当然是受理事会的指导，理事会是努力在全球性的、地区的、分区的和国别的计划项目中维持适当的平衡；理事会在其上一届会议，一方面承认环境规划署的任务主要是全球性的，一方面又觉得国别计划项目应该受到适当的注意，因为国别计划项目往往只需小额的投资就能在该地区发生重要的催化效果。

172. 在讨论次级方案的时候，委员会感觉到如果能提供有关各次级方案所分配的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的情报将更有帮助。

173. 委员会认识到，从方法学上的观点来说，次级方案地球监察（特别是其中的全球环境监测系统（监测系统））并不容易评价，因为它主要是搜集数据的系统，目的不在改变现有的趋向和情况。然而委员会觉得在这方面的进步还不够，由于它的重要性，应该在这方面加紧努力。执行主任认识到该系统的复杂性本身使迅速执行有困难，而且在建立这个系统时开始，就可能对这个次级方案每年所能执行的速度过分乐观。

174. 关于海洋的次级方案，委员会同意，选作评价对象的方案构成部分——地中海方案——无论在技术上或政治上来说都是环境规划署发挥协调和催化功能的很好例子。委员会认为这样的实验，如果在世界其他地方实行起来，应该发生最大可能的加倍效果。执行主任证实，类似的方案正在世界各区域发展。委员会同时赞扬环境规划署声明有意思大量减少规划署本身对地中海方案的参与，而由《巴塞罗那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缔约国对将来实施这个次级方案直接负起政治和财政责任。

175. 关于干旱地和半干旱地生态系统的次级方案，委员会觉得这件事反映着一种很不满意的情况，因为环境规划署在这个领域里的活动仍然大部分属于理论的、零星的，在联合国系统内还没导致重要的改进，重复和缺乏一个全盘的方向仍然是联合国系统内的显著问题。这个有关干旱的方案还缺乏象海洋次级方案那种很清

楚的地理上的集中。假如环境规划署过去能够辨明几个问题领域，加以集中努力就可能产生更明确结果，或许早就得到好处了。执行主任承认在这个领域的协调问题确实很显著，因为几乎所有联合国机构都有一些有关的活动。他希望将于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九日在内罗比举行的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更明确地集中注意这种活动，并对合作事业提出有用的建议，盼望从这些事业中可能得到明确的结果。

176. 根据向他提出的资料，委员会对环境规划署在自然灾害方面的方案所担任的明确角色继续有所保留。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也有“协调和催化”各地活动的任务。这个方案曾经是一九七六年大会决议的主题，要求增加资源以保证维持一个加强的办事处。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进一步把救灾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三者间的职责划分清楚。

177. 关于区域性环境方案，委员会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很好。委员会获得保证，环境规划署正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及其他区域委员会合作，努力加强它们改进环境的能力。环境规划理事会曾一再强调需要环境规划署积极参与各区域的活动。据观察，除了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外，未曾对别的区域委员会做过真正的评价工作。委员会并不赞成区域工作人员应该优先聘用各该区域候选人的想法。委员会认为，各区域将从更有弹性的工作人员征聘政策中获得更大的益处，因为这样的政策可以促成征聘适当的工作人员，增进有用的经验交流。

178. 关于全系统性的协调问题 (E/AC.51/82 和 Add.1和2)，委员会强调了一件事，即环境规划署的主要任务在于保证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各种与环境有关的活动；同时承认在这方面已有成就，这些成就应该归功于联合制定方案的办法、环境协调委员会、以及在环境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间的工作层次发展出来的中心点制度。然而委员会认为目前的情况还可以大大地改进。委员会认为载于E/AC.51/82号文件第21段的结论似乎有点太乐观，因为采用有计划的方案程序固然



有利于使复杂的多科学的领域有轨可循，但这种程序到底无法深入研究和分析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与环境有关的活动，更不用说评价这些活动了。而且，虽然承认环境规划署在其当初成立时所遭遇的与各专门机构间的困难已大都解决，委员会认为环境规划理事会的决定应在各专门机构的工作方案中反映出来，使环境规划署的影响能真正发生实际效果。

179. 委员会欢迎理事会的决定，应该每五年编制一项环境状况报告，每年只就少数特定题目进行深入分析。委员会希望，日久以后，环境规划署的方案文件可以反映出联合国各种环境活动的全貌；同时这方案文件中将有更多关于由经常预算、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和联合国所有机构提供的一切资源怎样分配给所规定的环境规划署各项目标和目的的资料。这样的资料不但有助于理事会的方案评价，而且搜集数据这个过程本身将有助于环境规划署的协调任务。

180. 执行主任解释说，第21段并不适用于联合国系统内与环境方面有关的一切活动。而只适用于环境规划署优先办理的方面。环境规划理事会的决定，只有当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同意这么做的时候，才能反映在它们的工作方案中。然而，环境协调委员会已逐渐成为不仅是就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环境的活动交换意见的论坛，而且是真正协调这些活动的场所。“中心点”制度已在逐渐证明它是发挥这种协调作用的有用工具。

181. 委员会觉得正在讨论的这个文件中的叙述，与其说是关于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活动的分析，还不如说是一一列举这种协调的方法。如果它对环境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间讨论的实质能有更多描写，尤其强调争论点和所遭遇的困难等因素，那就更加有用了。而且，在报告中所采取的选择性方法带给委员会象它在评价时所遭遇的类似困难。执行主任解释说，选择性方法是经过相当的讨论后并基于他在评价问题上所提出的同样理由，行政协调会才赞同的。环境规划署曾同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协商过，因为它们的活动性质不同，所以没有参与共同制订方案。

182. 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们对于

为增进环境规划署和各机构的协调活动而设立的各种措施表示一般的满意，举出一些应采取一致行动的例子，并强调说这些措施使得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机构对彼此的工作方案发生影响。

183. 委员会要求获得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为与环境有关的方案而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详细资料。但是，世界银行代表和预算司的代表各在他们的发言中表示，要决定某一个计划项目或方案的那一部门和环境有关，是一件困难的事。在缺乏有效标准的情况下，往往是有点任意加以选择的。在某些情况下，有些计划项目或方案可以是与环境有关的，也可以是与发展有关的，完全看从什么角度去看它们。委员会一方面承认这个问题，一方面要求行政协调会设法指认方案中与环境有关的组成部分，并提出有关这些组成部分的财政资料。

184. 在审议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3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时，委员会对于环境规划署将经常预算和环境规划署基金提供的资源中太高的百分比用于行政费用、环境规划署人员编制的头重脚轻现象、以及人员编制中专门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比率方面提出了不少问题。环境规划署的专门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的比率与联合国的平均比率相比，出入很大。

185. 执行主任说，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的头重脚轻现象，应该从环境规划署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发挥协调作用这一点看。因为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发挥协调作用，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就需要能力较高和行政职位够高的职员来执行为了正当发挥这种作用所需的权力。而且，有些乍看起来好象是行政性的职位，事实上在管理基金方面，不仅是行政性质，而且是实质性质，因为他们的职务中也包括方案的审查、批准和执行。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不同，原因是环境规划署设在内罗毕，因此使它不得不设些本来可以没有的一般事务人员职位。

186. 执行主任向委员会报告了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所作的决定，即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将某些原由环境规划署基金提供经费的职位改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同时设立一些该基金的新职位。他同时提到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一

届会议提出的原始建议，在经常预算和环境规划署基金之间建立开支拨款的基本原则。虽然这项建议没有得到大会的赞同，咨询委员会认为过去对于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人员编制所采用的原点增长原则可以不再适用，将来秘书长应该可以在理由充足时就个别事项自由地增加经常预算。因此，秘书长和执行主任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概算里建议，将六个专门人员员额和六个当地征聘人员员额从由环境规划署基金开支改为经常预算开支。这个建议构成第13款里实际增长率百分之八点四中的百分之七点四。

187. 关于环境规划署基金的情况，执行主任说，一九七三—一九七七第一个五年周期的指标数额一亿美元将在年底可以达成。理事会在上届会议时曾赞同执行主任所提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周期的一亿五千万美元的指标数额。执行主任倒是关心只有七十个国家的政府向环境规划署基金捐款，他表示希望除了现有捐款者增加它们的资源支持以外，过去没有捐助的政府也将给予支持。

188. 委员会对于将过去由预算外资源象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提供经费的员额改由经常预算提供一事表示关心。这是一些其他方案过去也发生过的问题。从提议的方案预算第13.13款看来，经常预算将来可能被用以维持环境规划署编制内越来越多的员额，而环境规划署基金本身的员额可能还会继续增加。委员会对于环境规划署与其他方案相比较应该从经常预算获得什么程度的支持表示相当的关心。

189. 另一方面，委员会同时指出，环境方案很重要尤其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因此应该从经常预算给它适当的支持，以便环境规划署有效地执行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委员会关心的另一个事项是，关于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提供经费的项目人员的人数以及费用，没有足够的资料。为了便于委员会审查整个情况，应该向委员会提供关于环境规划署财政和人力资源的全部资料，无论这些资源是来自经常预算或是预算外资源。

190. 委员会在审查方案预算中与区域委员会的环境方案有关的部分时，关心地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间有关环境活动的不平衡。不过委员会对环境规划署有意帮

助加强各区域委员会能力一事表示满意。委员会希望更详细的财政资料能澄清各区域间资源分配的情况。同时强调各区域委员会在环境领域里，能更均匀地参与其事。

## II. 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

191. 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九日第四八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的方案预算建议草案。为了审议这个方案，委员会收到了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sup>32</sup>和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sup>33</sup>的有关各款如下：(a)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议的方案预算，第5A款，方案B1；中期计划，第六章，方案1，第52至58和第221至285段；A/31/6/Add.1/Corr.3，第六章（方案1）和Corr.4，第2244至2248段；(b) 非洲经委会：提议的方案预算，第9款，方案C2；中期计划，第六章，方案2，第286至294段；(c) 欧洲经委会：提议的方案预算，第6款，方案B2；中期计划，第六章，方案3，第295至300段；(d) 拉美经委会：提议的方案预算，第8款，方案C2；中期计划，第六章，方案4，第301至321段；(e) 西亚经委会：提议的方案预算，第10款，方案C2；中期计划，第六章，方案5，第322至340段；(f) 亚太经社会：提议的方案预算第7款，方案C2；中期计划，第六章，方案6，第341至360段。

192. 有些代表建议，深入审议一九七八年方案可以推延，因为经济和社会部门结构改组的结果可能影响执行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的任务的方法。其他一些代表倒觉得结构改组并不构成早期深入审议一个主要而有关键性的方案的障碍。

193. 委员会强调了这个方案的重要性，整个方案草案受到赞成。有些代表对于把下面两个可能作为将来深入评价的次级方案给予特别优先次序一事提出一些疑问：次级方案3（发展和物质资源：长期前景）和次级方案4（发展和财政资源）。同

<sup>32</sup>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A/32/6）。

<sup>33</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6A号》（A/31/6/Add.1和Corr.1至5）。

时，关于个别次级方案，依赖预算外资源、依赖业务方案资源的裁减，和依赖顾问利用的减少等的程度，也提出了一些疑问。

194. 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中心主任答复说，这两个次级方案都是政府间机构规定要办的事项。关于预算外资源的使用，他提到秘书长就次级方案和各方案中的方案构成部分和支助职务的补充资料(E/AC.51/INF.6和Corr.1)中表明，预算外资源的使用几乎全都限于业务性次级方案。他同时解释，业务性次级方案预算外资源的裁减，其原因是开发计划署对联合国间接资金的裁减结果。顾问的利用，视工作需要而定，鉴于最近的经验，认为按照提议把资金核减，还是能够执行工作方案的。

## I. 海洋经济和技术

195. 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八六次会议审议了海洋经济和技术处的方案预算提议草案。为了审议这个方案，委员会收到了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sup>34</sup>第5A款，方案B4和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sup>35</sup>的有关章节。

196. 提到关于海洋和海岸技术的次级方案2，有人询问组成部分2.1和2.3似乎都与资料传播有关，为什么不放在次级方案3内。至于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有关的组成部分2.2，似乎应该列入次级方案4（对技术合作的实质支持）。

197. 委员会同时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按照事前协商程序（参看E/AC.51/88）对海洋经济和技术方案表示的意见曾提到协调的需要，特别是方案中提议的关于制图的整体化、海洋和海岸技术情报事务处的设立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能力的调查等计划项目方面。委员会获得保证，海洋经济和技术处的工作方案，为了发挥

<sup>34</sup>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A/32/6)。

<sup>35</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6A号》(A/31/6/Add.1和Corr.1至5，第十七章，第1414和1441段)。

相辅相成作用，是与教科文组织协商后制订的。关于为该方案建议的高于平均数的增长率，有人询问请求增添一个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员额，是不是预料到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结果。会上要求澄清第5A款，第5A.30段中“这个方案没有决策机构”和“海洋经济和技术处为行政协调会海洋事务小组委员会提供秘书处”这两句话的意思。

198. 海洋经济和技术处处长回答所提出的问题时指出，提议在次级方案3（海洋和海岸技术）内进行相互有关的活动，是一个很专门的问题，是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因此，它们并不包括在次级方案3（资料传播）内，因为它的范围比较广泛，或者就组成部分2.1来说，并不包括在只与技术合作有关的次级方案4内。

199. 他指出，提到方案的决策机关时省去了“特别的”这个词。事实上，海洋经济和技术方案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给予的法定任务，并向它提出报告。

200. 他解释说，增添一个员额的理由是，因为需要就可能使不同模型的世界经济更加富裕的海底矿产的潜能提供资料和分析；虽然他强调海洋经济和技术处将不会也不能从事于模型的建立。

201. 海洋经济和技术处最近为行政协调会海洋事务小组委员会提供了秘书处服务，这是按照小组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新职权范围的规定，其中把这项任务交给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前这个秘书处的服务是由各机构轮流提供的。但是随着小组委员会的活动和职责的扩大，这种做法是很难维持下去的。

202. 海洋经济和技术处处长回答关于预算外资源的问题说，新增添的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P-4员额，将被分配在技术合作方面，技术合作是方案里面的一个小小的组成部分，是直接支持各国政府在海岸地区发展方面正在执行的国家和区域计划项目。

203. 鉴于方案所包括许多问题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在特定领域里是需要专门顾问的。处长说海洋经济和技术处为两个主人服务。它除了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服

务以外，还受命为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尤其是海洋法会议第一委员会，编制资料报告和研究。只要海洋法会议继续下去，关于海底矿物的次级方案 3.1 中一部分方案资源，势必用在海洋法的需要上。而且，海洋经济和技术处与在矿物领域里具有一般任务的自然资源、能源和运输中心密切合作。不过，由于分工的结果，自然资源、能源和运输中心对陆上矿物负责，而海洋经济和技术处则对海洋矿物负责。举一个例子，为了响应自然资源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要求进行关于镍的研究，就要适用这种分工。

## J. 公共行政和财政

204. 委员会在其第四八六次和四八七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的方案提议草案。为了审议这个方案，委员会收到了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sup>36</sup>中有关各款和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sup>37</sup>中有关各章如下：

- (a)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秘书处：提议的方案预算，第5A款，方案B. 6；中期计划，第十九章，方案1，第1559至1599段，后由 Corr. 3 和 4 加以修正；
- (b) 非洲经委会：提议的方案预算，第9款，方案C. 10；中期计划 (A/31/6/Add. 1/Corr. 3)，第十九章，方案2，第1600至1607C段；
- (c) 西亚经委会：提议的方案预算，第10款，方案C. 9；中期计划，第十九章，方案3，第1608至1615段；
- (d) 亚太经社会：提议的方案预算，第7款，方案C. 10。

205. 委员会询问该方案中选择各种研究的根据。联合国秘书处公共行政和财政司代表解释说，那些研究是根据各理事机构、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内的建议和决定，并根据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所核准的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由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特设专家组定期召开会议来审议该方案，而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7(LIX)号决议已赞成该专家组最近所作的建议。

206. 虽然委员会认识到该方案的重要并欢迎其发展方针，但对该方案构成部分的实质内容没有提供资料，表示遗憾。会上对顾问的使用、对该司依赖学术机

<sup>36</sup>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A号》(A/32/6)。

<sup>37</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6A号》(A/31/6/Add. 1 和 Corr. 1 至5)。



关进行工作的程度以及对各专门机构各种活动的审议，都提出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方案预算提案中包括许多没有加以适当解释的新的方案构成部分。

207. 委员会得到保证，该司正同联合检查组合作拟订各种影响指标。委员会获悉，该司打算集中进行各种对发展中国家立即有用处的实际研究，以援助那些国家来加强国家行政和金融的基层结构。

208. 委员会希望在其第十八届会议能深入审议这项方案。

#### K.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

209. 委员会在其第四八七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的方案预算提议草案。为了审议这个方案，委员会收到了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中<sup>38</sup>有关各款和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中<sup>39</sup>有关各章如下：

(a)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提议的方案预算，第5A款，方案B. 8和9；中期计划(A/31/6/Add. 1/Corr. 3)，第二十二章，方案1，第1733至1808段；

(b) 非洲经委会：提议的方案预算，第9款，方案C. 12；中期计划第二十二章，方案2，第1809至1822段；

(c) 拉美经委会：提议的方案预算，第8款，方案C. 8；中期计划，第二十二章，方案3，第1823至1843段；

(d) 西亚经委会：提议的方案预算，第10款，方案C. 11；中期计划，第二十二章，方案4，第1844至1859；

(e) 亚太经社会：提议的方案预算，第7款，方案C. 12；中期计划，第二十二章，方案5，第1860至1873段。

<sup>38</sup>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A号》(A/32/16)。

<sup>39</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6A号》(A/31/6/Add. 1和Corr. 1至5)。

210. 委员会主席促请委员会注意，鉴于有关联合国妇女和发展十年所需的许多活动，次级方案4（妇女参加发展工作）和次级方案5（关于妇女地位的国际文书）已予以高于平均数的增长。秘书长认识到同那些额外活动有关的所需资源，因而于一九七七年增设四个临时专门助理人员员额和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可是，由于严格实施规定的增长率，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只能留置两个专门人员员额。

211. 委员会花好多时间详细讨论是否需要削减方案中都些要建议减低其平均增长率的其他次级方案或活动。由此搏节下来的资源可以重新分配，用来支持那些增长率较平均数为高的次级方案。联合国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代表指出，虽然曾按照这些方针试办过，但是有些方案领域在过去两个两年期内并无增长而立法上却有明白指示要在象社会发展、社会融合和福利、犯罪的防止和控制各方面进行具体活动，如要削减这些方案领域，是有困难的。在答复委员会成员问起这些活动的法定任务性质时，他指出，除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外，还在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中载有提议的活动及有关的法律根据。

212. 委员会同意，在一九七八年评价该方案和其他方案时委员会应深入审议这个法定任务问题，以期对许多不同决议中所提出的各种活动定出其优先次序。在那时候，委员会若干成员重新表示他们赞成各种方案目标，但认为在目前预算紧迫时，应采取各种措施，设法使方案的发展不要超出大会所核准的相对增长率的范围。

213. 若干代表团提出问题，究竟日内瓦和总部的业务有无工作重复现象。社会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代表指出，日内瓦社会事务司虽然是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一个分枝，但它也进行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中心的工作和执行支持设于总部的各中心的全球性方针的各种方案，同时它还服务欧洲各国以代替在欧洲经委会内设立一个社会事务组。有人强调，日内瓦社会事务司的工作和设于总部的各中心的工作是相辅相成的，两者并无重复或抵触现象。关于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及其日内瓦社会事务司预计将于一九七九年初期搬到

维也纳去。若干代表认为，如果在最近将来即可搬迁，就不应发生任何可能重复的问题，而且可能还有若干节省，因为把某些象青年方案那样的活动合并在一起，就可实现规模经济。

214. 在审议方案时，有一个也曾几次提到过的问题，就是提议的旅行方案的增加。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代表解释说，虽然旅行方案稍有增加，但是鉴于要求该中心在执行联合国妇女和发展十年以及其他象青年活动及重建等各领域所担任的任务，这种增加是必要的。它对于提高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和发展中国家及发达国家的妇女及其他最需要特别照顾的人的利益，也是一个促进因素及催化因素。为了有效履行这项责任起见，旅行方案必须有所增加。可是，旅费占整个工作人员费用的比例要同其他方案相类似。

215. 大家还强调，在选择顾问和专家时，应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个人给予优先考虑。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代表向委员会保证，该中心所选择的大多数专家和顾问都是从发展中国家来的。

216. 关于次级方案1（群众参加和体制发展），委员会请求对于处理农村发展及群众参加、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土地改革方面的活动以及世界银行在农村发展方面的活动等各方案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加以说明。经解释说，在这些方面正如在例如移入工人的福利等其他方面一样，该中心所集中注意的是方案的社会方面，（即有关个人和集团的福利），而专门机构是从部门的角度来注意那些问题。在每种情况下，该中心和其他组织之间都有积极的协调，特别是在农村发展工作方面。可是委员会对于在次级方案1.1（加强群众参与发展的准则和建议）和1.2（向各国政府和政府间机构提供关于设于当地的农村发展组织任命和职责的资料）中所提各种目标说得不够清楚，表示保留。委员会认为从这些次级方案所得的资源，可以重新分配在次级方案4和其他高度优先的方案上。

217. 关于次级方案2（社会融合和福利服务），经注意到大部分方案的构成部分都是集中在向各会员国提供指导原则。委员会对于这些指导原则的用途，表

示关心，因为那些原则不可能拟订得使所有政府都感到满意。经解释，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是提议的方案预算的基础，中期计划规定拟订这些指导原则的办法，但可参照委员会的意见，考虑编订各种不同的准则。

218. 关于次级方案3（犯罪的防止和管制）有一位代表关切地说，提议为次级方案3.4（防止和控制暴力行为）拟订各种指导原则可能是空谈，因为那些原则基本上应该在国家一级上来决定的。

219. 关于次级方案4（妇女参与发展工作）有一位代表认为，次级方案4.5（联合国妇女十年志愿基金的规划、管理和报告）的资源不应由经常预算而应由联合国妇女十年志愿基金提供。该中心的代表解释说，大会为了可对该基金业务提供咨询意见而设立的协商委员会，不赞成从这些资源有限的基金支付工作人员的费用。基于同一情况，他强调指出其他次级方案下的工作都是支持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而且是与这种工作打成一片的。

220. 关于次级方案6（妇女参与国际合作和维持和平），有一位代表认为，提议分配给这个次级方案的资源不够充分。

221. 关于非洲经委会的方案，委员会注意到，大部分方案构成部分都是有关研究报告的编制。虽然这种研究报告的性质不能确定，但是委员会希望这些报告都是面向行动的。

#### L.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

222. 委员会在其第四八八次会议上，审议了载于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sup>40</sup>第14款中关于国际麻醉药品管制的方案预算提案草案。委员会也收到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中<sup>41</sup>的有关一章。

<sup>40</sup>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A/32/6）。

<sup>41</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6 A号》（A/31/6/Add.1至5）第十三章。

223. 委员会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81(LXII)号决议第2段, 该段案文如下:

“建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大会应确保联合国经常预算应分配为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所必需的资源, 同时念及这个方案的重要性。”

224. 讨论是集中在方案的增长率上, 这一增长率比大会在第31/93决议中规定的“低于平均数”的水平为高。

225. 若干代表鉴于这个方案的优先地位以及自《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于一九七六年八月生效后秘书处工作量的增加, 因此坚决支持预算提案。

226. 其他代表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更改大会所核准的增长率, 表示关心; 他们认为如果大会决定不予实施, 就会引起继续不断地违反那些决定。虽然他们认识到这个方案的重要性, 但是他们说这方面的各种活动应在核定的增长率限度内进行。其次, 他们建议应坚决遵守核定的增长率, 并且委员会应在下一次审议方案时对分配更多资源一事予以同情的考虑。

227. 关于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参看第一章, 第27至28段。

### M. 人权

228. 委员会在其第四八八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人权的方案提案。为了审议这个方案, 委员会收到了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sup>42</sup>第18款和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sup>43</sup>中的有关一章。

229. 大多数代表对于建议该方案的增长率为百分之二点四, 表示遗憾, 因为这一增长率远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所建议的并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第2019(LXI)号决议和大会以第31/93号决议所赞同的“低于平均数”的两年期增长

<sup>42</sup> 《同上,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6A号》(A/32/Add.1)。

<sup>43</sup> 《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6A号》(A/31/6/Add.1和Corr.1至5), 第十章, 第602至663段。

率为高；他们强调必须在可以取得的资源范围内有效地执行该方案。

230. 若干代表对于辨认提议的方案预算中若干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提出各种问题，并请求对若干活动显然发生重复现象加以说明。

231. 若干代表对于增加工作人员需要以履行新责任的提案，提出批评，而这一提案就是提议的两年期增长率百分之二点四的根据。他们说，由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于一九七六年三月生效而需要人权司提供服务的程度，还没有清楚地加以评价。有人建议，应对方案的费用和效能进行一种详细的技术研究，可能时并请联合检查组参加。若干代表团说，提议把临时员额变成永久员额，是没有充分理由的，事实上这是提议的下一个两年期预算中的一种变相的增加。

232. 关于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参看第一章，第 25 和 26 段。

#### N. 方案制订程序和计划及预算周期

233.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象过去各届会议一样，在审议诸如区域委员会、工业发展理事会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这些方案制订机构的决定时，碰到了困难，因为这些机构都是在对预算作了最后确定后再开会。对于不曾列入计划中的方案预算提案，也遇到同样困难，有些提案甚至还没有得到理事机构的核准。大会第 31/93 号决议证实了在过去两年内编订的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程序。这些程序规定所有方案提案，除某一类外，都须经过标准的方案制订步骤：

第 1 步：在战略中刊载提议的中期计划的次级方案。这就需要有一个法律根据，这种法律根据必须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区域委员会、工业发展理事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或其他理事机构的一项决议；

第 2 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意见核准或修改提议的战略；

第 3 步：将中期计划战略改变为方案构成部分一级上的活动，而这些活动就是将在已核定的计划战略的头两年内进行的活动；同时，把这些活动编成为方案预算提案；

第4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意见，核准或修改预算中的方案方面。

234. 这项程序的唯一例外，就是大会第31/93号决议所规定的，如果“大会认为发生不能预见的迫切需要时”。即使是这样，也意味着一项程序，就是必须由大会证明的确存在着不能预见的迫切需要。

235. 如果任何联合国方案规划要能顺利地编制的话，就需要有若干这种程序，并且把这种程序的例外情况加以这种严格规定。如果没有这种程序的话，那么本组织就会有許多各色各样项目所组成的方案，而且这些项目在许多情况下都与那些旨在达到一个目标的各个次级方案不相合，同时也不可能配合具有相当规模的活动，可对世界性或区域性问题的发生显著的影响。

236. 可是，各附属机构提出许多关于方案的提案，以补充计划或预算中的那些方案。这些提案都是计划或预算编制后各附属机构通过了决议的结果。

237. 标准的方案制订程序，通常都要在通过要求采取一个新行动（不属于任何一个现有次级方案的战略范围）的决议之后两年，才可动用第一笔资金。可是，如果要求采取新的行动的决议刚刚在对计划作了最后决定之后才通过，那么这项程序如果严格遵守的话，可以推迟到四年。关于这一点，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说，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遭遇到为了响应各种新发展而必须修改其活动的问题，借以确保其行动和响应之间继续有连带关系。他认为，心须有相当的伸缩性，以确保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活动不致因制度太呆板而受到阻碍。

238. 很明显的，这里发生一种真正进退两难的情况：不是采取标准程序因而有极长久的耽搁，便是标准程序受到破坏。因此，必需找出一个解决办法，一方面能保持大会所规定的方案制订程序的一贯办法，另一方面至少要使这个程序具有必要的伸缩性，能使本组织适应迅速变化的环境，但不损害规划和制订方案的素质。因此，为实事求是起见，必须把这些所增加的提案分成两类。一类提案，象上文第233段所述，遵照标准的方案制订程序的规定，同时采取通常的方案制订步骤。

另一类提案，象第 234 段所述，是作为例外来处理。推想起来，只有被主要方案制订机构认为具有“不能预见的迫切需要”而这种看法又受到理事机构支持的那些提案才归入这一类。

239.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也许愿意审议这些问题，以便提供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的体制方法。其中一个办法，也许是使规划与方案制订程序和与这个程序有关的各政府间小组和专家小组的会议日程，有更好的协调。可是经验显示，由于众所周知的种种理由，十全十美的协调几乎不可能是一个切合实际的建议。况且，这种协调工作的本身，对于如何可使方案革新或改变的需要来配合现有的计划和预算结构这一问题，也不能解决。

240. 因此，除了努力使会议和方案制订之间有较好的协调外，还须变更各机构的工作方式，使它们对方案和规划程序负起主要责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也许愿意执行一项任务，就是把 238 段中所述的各项第二类提案并入计划而事前不让它们的制订方案的附属机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加以审议；或者愿意委托本委员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夏季届会结束后而在召关大会前，举行第二期会议来进行这种审议的工作。



#### 第四章. 行政协调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

241. 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九日组织会议(第四五七次会议)上决定,在审议议程项目5(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的范围内来审议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议程项目6)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协委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议程项目7)的报告。

242. 委员会第四七七次至第四八二次会议审议了这几个项目。委员会在审议这几个项目时收到的文件为:在项目5下,行政协调会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度报告(E/5973)、行政协调会关于就方案规划文件进行事先协商的报告(E/AC.51/85)、和行政协调会关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的报告(E/AC.51/86);在项目6下,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分析摘要(E/5948-5958);和在项目7下,一九七七年四月八日行政协调会主席给方协委会主席的一封信(E/AC.51/L.83)。

243. 委员会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审议联合国系统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活动。

244. 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未能在本届会议上审查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分析摘要。不过,委员会确曾就今后如何能最有效地履行其审查机构活动的职责的问题,普遍地交流了意见。它注意到,尚未发现令人满意的处理各机构报告的方法。早前理事会在决定了各机构应向它提出专门性的分析摘要而不是各机构的详尽报告之后,曾经屡次建议修改这些摘要的格式,并于一九七一年采用了深入审查选定的机构报告的新程序。但是这些安排并未使处理这些报告的方式产生任何重大的改进,例如多年来方协委会只能对提出的文件作草率的审查。因此认为,现在应该是拟订审查机构活动的新程序的时候了。特别是,有人建议,按照方协委会的新任务规定,即强调逐一按方案部门,而不按组织来审查活动,最好不

要试图分别审查各机构的报告，而应找出好几个组织都参与的领域，要求这些组织提出报告，使方协委会能够审查它们在这些领域的关系和评价其活动究竟有多大的相辅相成和相互支持作用。有人建议，可在方协委会和行政协调会下次联席会议上审议这些问题。

245. 有人就方协委会下届会议面向问题的讨论可能集中注意的主题，提出了各种建议。这些主题包括：联合国系统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活动、科学和技术、和资料系统。

#### A. 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度报告

246. 委员会对行政协调会年度报告(E/5973)的导言特别注意。导言除其他事项外，提到行政协调会打算设立联合国系统发展目标和方案工作队。

247. 主管机构间事务和协调的副秘书长注意到，行政协调会认为工作队是一个工具，整个系统可利用这个工具来动员其技术能力，以支援大会第31/178号决议要求进行的全面评价，并收集大会预期拟订的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所需的数据和资料。工作队在与方协委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个问题进行协商前，尚未召集会议。行政协调会根据的基本前提是：可能需要工作队担任的这种实质性技术工作，应与联合国的专家和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特别是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或大会将来可能为此目的设立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筹备机构，密切合作进行。

248. 委员会发现，行政协调会报告讨论这个问题的那几段有些含糊不清。方协委会的成员表示支持工作队提议的目标，但注意到，工作队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式必须更明确地加以规定。例如，根本没有说明如何将提议设立的工作队纳入行政协调会现有的机构内，也没有说明为各组织同发展规划委员会与审查和评价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所设想的一套新安排究竟已发展到什么程度。

249. 提议的细节虽然不够清楚，但行政协调会想对处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政府间机构，特别是发展规划委员会和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有效的技术支持的意图，却是受人欢迎的。事实上，委员会过去曾屡次表示，行政协调会似在纯属行政性的问题上耗费太多时间，而实质性的发展问题反而未能受到应受的注意。委员会认为这才是行政协调会多年来应该做的工作，因此希望订定的措施最重要的应该是表示行政协调会在今后的工作上将对发展问题给予较高的优先次序。

250. 关于加强行政协调会与政府间机构的合作问题，委员会强调，秘书处间和政府间机构各自负担的任务应该严格地受到尊重，各国政府拟订政策的特权绝对不容受到侵犯。同时，行政协调会应加强其对这方面的政府间讨论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分析贡献，预期行政协调会订定的措施将会加强它在这方面的能力。

251. 委员会特别认为政府间机构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将因行政协调会较广泛的准备工作而大大地受益，后者将综合已经作出的各项决定，分析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订的发展目标，并探讨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这将大大地促进各主要的政府间机构把这些目标综合起来使其能够成一套一贯的发展目标的工作。

252. 主管机构间事务和协调的副秘书长解释说，工作队的实际工作，主要将视现发展规划委员会与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将进行的具体工作、它们采用的工作方法及其对工作队工作的影响而定。他向委员会保证，工作队绝对不会参与拟订政策的工作，这是各国政府专有的特权。它的目的是动员整个系统各发展部门现有的专门技术知识，供各主要的政府间机构使用，使它们能够在作出决定时充分了解各项有关事实。进行任何分析时，都要根据已作的决定，并将重点放在已经订定的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和达成目标时所遭遇的困难上。工作队将包括最密切从事发展活动的组织，通常需要资深的计量经济学家和规划专家参与。打算用工作队来取代行政协调会原有的联合国发展十年小组委员会。他又解释说，关于工作队工作方式的问题，将再度由即将于七月份召开的行政协调会会议加以审议。

253. 委员会认为，工作队的工作不仅可与发展规划委员会和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直接有关，同时也可与其本身的活动有关，并决定行政协调会这方面的工作，将是方协委会和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的一个适当论题。

## B. 方案规划

254. 行政协调会年度报告(E/5973)详细说明了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行政协商会)的方案预算编制协调工作队所获的进展，工作队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开会，着手制订统一的名词、协调方案预算的方案叙述、说明方案规划文件中预算外资源的处理方法、协调中期计划的概念和目标、研究执行情况报告和评价的技术、订正行政协调会方案的分类法、和安排今后关于方案规划的工作组织和其他问题。

255. 委员会的讨论集中于中期计划的拟订。它关切地注意到，各组织的计划在构想和执行上仍然有很大的分歧。举例来说，有些包含了关于各种活动的详尽资料，有些则只说明了目标。委员会虽然欢迎因为采用行政协调会报告第39段和第40段所说的有关中期计划和拟订目标的一般性原则而获得的进展，但承认若要整个计划成为全系统发展规划必需的一个有用的工具，还需要许多努力。

256. 委员会获悉了各组织接受以六年期作为其中期计划的期限的理由，并同意它们的计划应为定期的、而非滚转的。委员会又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的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也将很快地以与其他组织一样的时期为基础。

257. 委员会注意到，各组织计划的期限、方案的范围和中期计划的概念，依其所执行的职责而不同。委员会怀疑联合国中期计划以六年为期，会不会削弱本组织迅速地、灵活地对各种问题作出反应的能力。

258. 委员会建议行政协调会应该澄清进一步协调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涉及的困难和费用，以及因此获得的利益，并指出获取进一步进展的方法。它注意到就主

要方案、方案、次级方案和方案构成部分的叙述结构和等级结构达成协议方面所获的进展。委员会承认，关于协调方案规划文件的决定，可能涉及需在从每个组织的需要看来是这种文件最适当的设计，和由于可在整个系统中互相比较而得到的利益两者之间决定取舍。不过委员会注意到，这方面迄今所做的工作虽然很重要，但离可能发生这种问题的阶段还很远，并认为本系统将因进一步协调方案规划文件而获益。

### C. 关于方案规划文件的事先协商

259. 委员会注意到，一九七〇年采行事先协商程序以来，行政协调会曾多次在其年度报告内审查了它执行这项程序的经验。不过这是行政协调会第一次向委员会提出关于这项程序对各组织工作的全面影响的综合评价报告，连同这项程序在本系统内的执行状况的详尽资料。报告(E/AC.51/85)向方协委会提供的普遍审查这项程序的作用的机会，普遍受到了欢迎。

260. 委员会注意到，按事先协商程序交流关于方案规划文件的意见，只是各组织协调其方案提议所使用的许多方法之一。这些方法包括行政协调会小组委员会方案讨论、以及双边协商安排、行政协调会在若干领域内发起的实验性联合规划办法、和政府间一级方协委会在若干选定的方案领域进行的深入审查。

261. 委员会又注意到，在就程序实行事先协商方面继续遭遇若干困难。困难在于编制方案规划文件的时间表过于紧凑和指派审查文件的政府间机构的会议日程表。所涉及的耗时的官僚化程序也会产生困难。最后，这些困难也与实际的方案规划文件的格式和内容以及一般地同系统内方案规划技术还在不断演进的状况有关。

262. 委员会注意到，这种程序对在各种方案预算中出现的方案规格的影响仍然有限。这有一部分是由于程序本身的固有性质，因为这种程序的构想是适用于

方案拟订的最后阶段，亦即方案预算提议案的拟订已经确定的阶段。不过这也一般地反映出要将外部投入和各种办法并入方案拟订过程的那个过程的缓慢。

263. 委员会认为必须将方案拟订过程扩大到把其他组织的投入也包括在内，以确保各组织在多学科领域内的活动，如乡村发展和土地改革能够有效地取得协调。另一方面，它也注意到，这些领域内的活动的成功，常常有赖于有关国家的基本经济和社会变革，因此不应用协调来掩盖所涉的根本政治问题。

264. 委员会评论今后事先协商程序所应采取的方向时注意到，对行政协调会报告 (E/AC. 51/85) 内提出的一些基本问题，如事先协商程序对发展联合规划和对方案审查机构的工作的影响等问题至今还没有确定的答案。不过，行政协调会的评价中已经提出充分的因素，使我们得到一个结论：即应继续使用这项程序，并使之发挥更大的功效。协调状况还在继续改善，足见事先协商程序已对这种改善作出贡献。而且正如同行政协调会已经正确地注意到，其他组织的意见虽然很少导致各种方案拟订方面的即时改变，但它们常有一种累积的效果，在下一个方案规划文件中影响方案的拟订及其执行。

265. 委员会又注意到，把事先协商办法扩大到中期计划，并未如预期地使这项程序的全面结果有所改进，事实上方案预算比中期计划更常引起实质的评论。因此，问题是，在这种情形下是否宁可把事先协商程序集中于方案预算，而利用行政协调会小组委员会和其他协商机构来进行关于中期计划的协商。但委员会决定，总的来说，目前最好还是继续对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两方面都采用事先协商程序，同时并加强协调中期计划的努力。

266. 另一个问题是，究竟是否有必要由各理事机构通过立法，强制所有组织采用这项程序。答复这个问题时所作的解释是，行政协调会所有有关成员都曾保证遵循这项程序，并曾通知各理事机构，它们也都证实了各行政首长所作的这项保证。不过有人注意到，并非所有机构都系统化地遵循这项程序。委员会再度说明必

须系统化地采用这项程序。

267. 委员会成员认可报告内所载建议和结论，即将事先协商程序的结果纳入方协委会和行政协调会方案协调机构的工作内。委员会特别赞同行政协调会的意见，即在事先协商和办理方案业务的行政协调会附属机构的工作之间建立系统化的联系，有助于将这项程序更清楚地集中于它的真正目标上，并确保更有系统地处理各组织的意见。委员会并同意行政协调会的建议，即应该在逐个方案部门而非逐个组织的基础上，将关于事先协商的结果的资料转交方协委会，每年特别注意方协委会选定作深入审查的领域。

#### D. 资料系统

268. 委员会强调改善和加强利用资料系统协调的重要。它注意到资料系统组织间委员会（资料系统组委会）的工作方案包含了若干与委员会在该领域所负责任务直接有关的因素，特别是导致提议编制联合国大家庭现有资料制度详尽清单的工作。关于方案二，“根据使用者可得的服务和产品中所得到的证明”来评价资料系统（E/5973，第60段(b)），有人认为这个领域的评价主要应根据申请提供服务的要求，而不应根据获得这种服务的可能性。同时有人注意到，因为它牵涉到一些新技术，还应考虑对服务的可能需求和实际需求。利用各国际组织加强其所提供的资料服务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受到了普遍的强调。

269.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31/94B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协调和调和现有的和计划中的资料系统的方法和标准，评价其效用，和估计其费用。因此委员会决定等到获得咨询委员会审议这些事项的结果后，再进一步表示它对资料系统组委会工作的意见。

270. 关于发展活动共同登记处的计划，有人强调了计划的潜在利益。委员会决定经常审查这件事，并将参照咨询委员会的全面结论和行政协调会对计划包括

所涉费用所作的评价，再予审查。

#### Ⅴ. 方案问题

271. 在详细评论行政协调会年度报告中关于个别方案部门的发展情况的那几节之前，委员会对行政协调会机构的职权与效用和增加行政协调会报告的用处的方法，进行了一般性的讨论。

272. 讨论开始时，有人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43(LI)号决议，该决议讨论到行政协调会的职权和工作方法并一般地讨论到该机构对秘书处间协调将会作出的贡献。它请行政协调会每年向理事会提出：

“一个叙述联合国系统经办业务方法的简要报告，其中指出已经解决的问题并强调还没有解决的问题，以便在政府间阶层采取行动，此外还提出旨在便利各有关组织实施理事会在协调方面所作决定的建议和提案，以便确使所采取的行动彼此支持，相辅相成”。

273. 一些成员认为行政协调会的报告未能充分响应上述各项准则；例如报告中似乎没有指出行政协调会工作过程中遭遇的困难，也未提出具体建议，使委员会和理事会能采取行动以避免行政协调会机构所处理的各个方案领域内工作的重叠。这使人得到一个印象，即行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多数是程序性的。如果真是这样，就产生行政协调会附属机构许多会议引起的开支是否正当的问题。同时也产生行政协调会机构的工作对理事会和方协委会使联合国系统活动合理化的职务的用途和关系的问题。

274. 对于这些问题的答复是，行政协调会附属机构每个会议是否有必要，已经仔细加以评价，只有已就要讨论的实质问题，或政府间机构具体请求的执行，提出正当理由的会议，才予以核准。虽然这是一种必然的持续过程，但是行政协调会各小组委员会讨论的实质内容却在稳步增加。这些机构的工作被认为是各组织



制订方案过程的一个不可缺的部分，许多情形下，它们提供了实质的投入。报告中提到的极少数重叠情形，至少有一部分是由于行政协调会附属机构内发生了一种转变，即把重点从事后协调方面转移到规划阶段的协作上。行政协调会认为这是确保协调的最有效方法，并举出若干具体例证，说明这个办法有助于工作的合理化和在问题变得严重之前即予解决。

275. 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强调行政协调会机构对各该组织的用途；他们注意到各机构越来越多地使用该机构，不仅用它来执行协调机构的指示，同时也用它来有效地执行其理事机构的指示。另一方面，他们也认识到各小组委员会的效用如同其对各组织的用途一样，是各不相同的。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各小组委员会的价值不仅视实务人员对机构间工作所采办法而定，同时也视各组织责成其人员担任的任务而定。

276. 大家公认，行政协调会还需作出更大的努力，给予委员会和理事会以更多的选择行动路线的机会，并将行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与各政府间机构的职务更密切地联系起来。

277. 委员会认为这次的意见交流对澄清行政协调会机构的工作和行政协调会执行其职务的办法都很有帮助。不过讨论强调指出一个事实，即行政协调会年度报告未能让政府间机构了解行政协调会所做工作的真正价值。委员会认为报告所载资料太偏，仍然过份着重成就，而忽略了有待解决的问题。委员会虽然强调还需要在这一方面进一步努力，但同时也承认这几年来行政协调会和政府间机构之间已建立了更好的交流渠道。各成员国现在已可获得关于行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日历及议程的资料。将各届行政协调会及其筹备委员会会议结果的简要记录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国，有助于委员会更密切地注视行政协调会的工作和了解年度报告集中注意的各种问题的背景。

278. 有人强调必需更严格地遵守理事会第1643(LI)号决议所载的指示，委员会决定对这些问题不断地予以审查。它断定在下次联席会议上与行政协调会成员进一步交流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将有助于进一步促进两个委员会之间的谅解，使它们更密切地合作。

## F. 农村发展

279. 委员会强调它对行政协调会在农村发展方面的规划工作的重视，认为行政协调会报告中所载的资料不够详细，以致方协委会不能适当地评价在这项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

280. 从劳工组织代表的说话中，委员会获悉去年劳工组织以领导机构的身分执行这项工作时所取得的经验。委员会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一月，领导机构的职务将移交给粮农组织。

281. 委员会答复关于探索性访问的成员组成和目的所提的问题时指出这些特派团通常只包括最直接有关的四个组织的代表。这些访问的真实目的是查明有关国家的意向和希望，并把整个系统的专门知识供这些国家使用。

282. 至于正在拟订的方案评价准则，有人认为似乎过份重视投入而不大重视产出和所取得的成果。对于这个问题的解释是，有两件分别而有关系的工作正在进行中：第一件是对国别方案作出评价；第二件是对已在什么程度上利用国际方案来减轻农村贫困状态一事作出评价。同前者有主要关系的是制订可用来评价方案效能的准则。但应指出评价国家一级方案的影响的工作，基本上应由国家负责进行联合国系统只能帮助国家在这方面制订方法和提供专门知识。系统正在进行制订初步指标的工作，作为将向各国提供的支助的一部分。这些指标当然还需要加以修改，以便适应各国的现行情况。

283. 评价已在什么程度上利用国际方案来减轻农村贫困状态的工作是与前者不同的工作。这一工作必然包括对整个系统用在这一方面的全部资源的评价。但是，这两项工作是有关系的，因为用以辨认所针对的贫苦阶层的准则也将用于这一方面。笼统地说，查明同国家行动是否有关是在进行规划工作时候用以审查总部各项方案的主要准则之一。

284. 关于调和与农村发展有关的建议，以便将其列入方案规划文件问题，委员会获悉：农村发展工作的一些主要领域已被列为机构间积极协商的题目，希望通过这一办法作出联合方案建议。委员会还获悉：联合国打算提议制作一些整个系统的联合中期目标，并在各组织下次中期计划中反映出来，同时指明每个组织为达到那些目标而打算作出的贡献。

285. 但是委员会表示忧虑，深怕因为有关概念的工作，性质复杂，可能延误国别一级方案的实际执行。其他代表则对审慎而有系统地进行工作的方式表示鉴赏，并认为把概念转化为方案的工作正在顺利进行。所有代表都希望这些工作能快速取得实际效果。

#### G. 国际儿童年

286. 委员会强调国际儿童年的活动必须严格依照大会第 31/169 号决议的规定进行。有人提出了关于各机构为儿童年规划的方案的费用问题，委员会指出那些活动将从各机构的经常预算项下拨款进行。

#### H. 科学和技术

287. 委员会强调定于一九七九年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重要性。委员会提请行政协调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注意，会议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联合国系统内尤其是在筹备过程中的合作和协调的程度。有人关注到联合国系统的一些组织，特别是与会议工作有关连的那些组织似乎没有为必要的筹备工作作出预算估计。

288.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协调会在其报告中说“目前正在作出各项安排，以使某些组织的官员参加会议秘书处的的工作”（E/5973，第 83 段）。委员会成员就那些安排的性质提出问题，并且强调设立会议秘书处时应该适当地考虑到公平的地

域分配。

289. 委员会获悉：根据理事会第2028(LXI)号决议第5段以及这个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的决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核定的会议员额表中三个特等专员级的职位，由科学和技术处的专员担任（一个来自发展中国家，一个来自社会主义国家，一个来自西方国家），并获悉高等专员级的一些职位将由贸发会议、工发组织和教科文组织调派最好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员担任。贸发会议、工发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已经同意提出有关可供调任的工作人员的提议，但是委员会迄今仍未收到这些提议。秘书长也已吁请各组织调出人力，为会议秘书处提供其他的工作人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说该组织将作出安排，为会议秘书处提供一名专员，这名专员将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公民。委员会注意到：会议秘书长希望一九七七年预算所列的员额将于一九七七年九月前填满。

290. 委员会注意到上述的安排。同时，它强调，加入会议秘书处只是各有关组织帮助推进会议的筹备工作的一个方法。贸发会议、工发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主管组织应该通过各该组织秘书处进行中的工作，例如，贸发会议在制订有关技术转让行动守则方面的工作，提供援助。

291. 委员会注意到：筹备工作的机构间协调正通过行政协调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来实现。小组委员会主席是科学和技术处的主任。会议秘书长也参加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292. 有人提出了关于资料交换和技术转让的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进度问题。这个工作队是为执行大会第3507(XXX)和31/183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包括分析建立一个技术资料交换网的可能性的工作）而建立的。委员会注意到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工作队工作的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工作队正在协同资料系统组委会安排编制一份试办性的联合国资料服务便览。有

人对于至今还没有这种便览，表示惊异。对于这一点的解释是，这一便览不仅是一份目录，而且还要包括联合国组织系统内所有技术和科学资料系统和服务的详细说明，包括资料内容、与各组织的接触点以及使用服务的设备。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便览将于一九七七年八月前完成，并希望便览会对发展中国家有帮助。

#### I. 有关跨国公司的问题

293. 委员会注意到已为跨国公司中心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的合作作出了安排，执行中心的工作方案，包括制订行动守则，建立综合情报系统，研究和技术合作。委员会希望事实上特别是在建立综合情报系统方面已经取得了有效的协调。

#### J. 教育和训练

294. 委员会注意到为了协调教育和训练方面的活动所作的努力；并特别促请注意与人才外流有关的活动的重要性。

#### K. 国际年及周年纪念

295.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协调会关于将来国际年及周年纪念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委员会强烈赞同行政协调会的建议，认为理事会应该根据它自己以前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决议，审查有关国际年及周年纪念的目前情况，以便集中注意最重要的问题并采取行动。

#### L. 方协委会和行政协调会的联席会议

296. 委员会接到秘书长致方协委会主席的信，( E/AC. 51/L. 83 )，信中向他报告行政协调会就即将举行的方协委会和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可能讨论的项目提出的提议。委员会还听到委员会主席的发言，获悉他参加行政协调会四月份有关会议的经过。

297. 委员会同意将下列项目列入即将举行的联席会议的临时议程：

- (a) 联合国系统的发展目标；
- (b) 加强各组织向方协委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作出贡献的方法。

上文第 246 至 253 段涉及方协委会关于行政协调会年度报告导言的讨论，和行政协调会关于设立联合国系统发展目标和方案工作队的决定，这几段同上面议程项目 (a) 的审议有关。同样地，关于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报告的上文第 244 和 245 段以及第 271 至 278 段中提出了一些问题；这几段同上面议程项目 (b) 的讨论有关。

附件一

第十七届会议议程

1. 选举一九七七年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提议的一九七八年—一九七九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4.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5.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6.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7.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8. 通过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  
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u>文件号码</u>	<u>议程项目</u>	<u>题目</u>
A/32/6	3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A/31/6/Add. 1 和 Corr. 1-5	3	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
A/31/101	4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研究金的报告
A/31/227	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项活动的协调问题的报告
E/5890 和 Add. 1-4	4	拉丁美洲一体化：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所提供的技术合作的报告；以及有关评论。
E/5947	3	秘书长报告：关于联合国系统在运输领域内活动的综合分析。
E/5948	6	国际劳工组织报告的分析性摘要
E/5949 和 Corr. 1 (英文和西班牙文)	6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报告的分析性摘要
E/5950	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报告的分析性摘要

<u>文件号码</u>	<u>议程项目</u>	<u>题目</u>
E/5951	6	世界卫生组织报告的分析性摘要
E/5952	6	国际民航组织报告的分析性摘要
E/5953	6	万国邮政联盟报告的分析性摘要
E/5954	6	国际电信联盟报告的分析性摘要
E/5955	6	世界气象组织报告的分析性摘要
E/5956	6	政府间海事协调组织报告的分析性摘要
E/5957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的分析性摘要
E/5958	6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
E/5959 和 Add. 1	4	亚洲和太平洋：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向区域和分区域一体化和合作运动所提供的技术合作的报告；及有关评论
E/5973	5	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年度报告
E/AC. 51/80	3	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评价的报告
E/AC. 51/80/Add. 1	3	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评价的报告—运输
E/AC. 51/80/Add. 2	3	新闻

<u>文件号码</u>	<u>议程项目</u>	<u>题目</u>
E/AC. 51/80/Add. 3 和 Corr. 1	3	人类住区
E/AC. 51/80/Add. 4	3	环境
E/AC. 51/81 和 Add. 1	2	一九七七年五月九日，委员会第四五七次会议通过的议程
E/AC. 51/82 和 Add. 1 和 2 (英文)	3	行政协调委员会报告：关于联合国系统对环境领域内的工作的分析，着重于协调方面的问题
E/AC. 51/83	3	行政协调委员会报告：联合国系统有关人类住区的活动
E/AC. 51/84 和 Add. 1 (英文)	3	行政协调委员会报告：联合国系统内的新闻活动
E/AC. 51/85	5	行政协调委员会报告：方案规划文件的事先协商
E/AC. 51/86	5	行政协调委员会报告：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AC. 51/87	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研究金的说明
/AC. 51/88 和 dd. 1-3	3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所作的评论

<u>文件号码</u>	<u>议程项目</u>	<u>题目</u>
E/AC. 51/L. 83	7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发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信
E/AC. 51/L. 84	—	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组织会议核定的工作方案的说明
E/AC. 51/L. 85	3	一九七七年六月三日工业发展理事会主席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电报
E/AC. 51/L. 86 和 Add. 1-22	8	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E/AC. 51/INF. 6 (英文) 和 Corr. 1 (英文)	3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5A款。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一秘书长关于各方案内次级方案和方案构成部分以及支助职务的补充资料的报告
E/AC. 51/INF. 7 和 Corr. 1	—	与会国名单
TD/B/C. 4/165	3	贸发会议秘书处关于运输问题工作的体制安排的说明
DP/254	4	联合检查组关于拟订国别计划作为在国家一级进行协调与合作的文书的报告
DP/268	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对上述报告的评论
JIU/REP/77/1	4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评价工作的报告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